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2
E/CN.4/Sub.2/1992/58
14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

1992年8月3日至28日，日内瓦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1

A. 决议草案

一、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
二、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3
三、强迫驱逐.....	4
四、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5
五、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6
六、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7
七、人权和极端贫困.....	7
八、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8

B. 决定草案

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
2. 关于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10
3.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10
4.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11
5.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11
6.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12
7. 人权与环境.....	12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一、(续)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 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12
9.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13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13
11.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14
12.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 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14
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 设性安排的研究.....	14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
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决 议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5
1992/4	对妇女歧视.....	15
1992/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 委员会的作用.....	15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5
199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
1992/16	海地的人权情况.....	15
1992/17	柬埔寨的情况.....	15
1992/1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5
1992/20	东帝汶的情况.....	15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5
1992/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5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一、(续)		
1992/33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15
1992/39	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	15
<u>决定</u>		
1992/109	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	15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6
	A. <u>决议</u>	
1992/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16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7
1992/3	当代奴隶制形式.....	21
1992/4	对妇女歧视.....	23
1992/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23
1992/6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24
1992/7	人权与国际和平的相互关系.....	25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1992/9	南非的情况.....	33
1992/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基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35
1992/11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38
1992/12	对在秘鲁恢复民主的支持.....	39
1992/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40
1992/14	强迫驱逐.....	42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二、(续)

199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42
1992/16	海地的人权情况.....	44
1992/17	柬埔寨的情况.....	45
1992/1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46
1992/19	关于布干维尔拘留问题.....	48
1992/20	东帝汶的情况.....	48
1992/21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50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51
1992/2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53
1992/24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 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54
1992/25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56
1992/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56
1992/27	人权和极端贫困.....	58
1992/2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 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59
1992/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0
1992/30	对关于非洲民主和过渡管理问题的泛非大 会的建议提供支助.....	62
1992/31	人权与环境.....	64
1992/32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 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65
1992/33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66
1992/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69
1992/3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	70
1992/36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72
1992/37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 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手段.....	7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续)		
1992/3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74
1992/39	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	75
	B. <u>决定</u>	
1992/101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77
1992/102	工作安排.....	77
1992/103	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78
1992/104	人权与科技发展.....	78
1992/105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程项目6下的提案....	79
1992/106	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情况.....	79
1992/107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79
1992/108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80
1992/109	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	80
1992/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81
1992/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82
1992/1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2
三、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安排.....	83
四、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86
五、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88
六、	消除种族歧视.....	93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93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 后果.....	94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 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96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07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8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 报告.....	112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14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114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114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14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14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 的独立性.....	120
十三、人权与科技发展.....	122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123
十五、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124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25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128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130
A. 防止歧视及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130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30
十九、保护少数.....	132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十、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134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35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39

附 件

一、议程.....	140
二、出席情况.....	142
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48
四、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	149
五、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153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A. 决议草案

一、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2月22日第1991/11号决议和1992年2月21日第1992/8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8日关于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2/41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以及1992年8月21日第1992/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考虑到尽管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各个反对种族主义十年的主要目标仍未实现,千百万人仍然是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对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北美洲和欧洲的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却持续不已并更为增多感到关切,

还对世界许多地区在种族、文化、语言、宗教上和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继续不断地受到歧视和不公平的待遇感到关切,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忆及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但确信,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何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都尤其因为经济资源产生的矛盾而加剧,因而只有将经济、立法和教育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彻底予以消除,

重申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

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于1993年开始，作为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方法，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据报道发生在世界任何地区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3. 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采取紧急措施以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与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对施加于土著人民、移徙工人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

4. 确认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亟须在国家一级辅以经济、社会、教育和宣传措施，其中包括立法、行政和刑事措施，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5. 认识到小组委员会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人权事务中心与开展发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需要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6.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履行其任务作出的努力；

7. 认识到为直接帮助少数群体和脆弱群体加强它们对国家经济、社会与政治生活的参与而进行的活动的重要性；

8.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9.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为切实遏制种族主义和消除歧视采取直接措施并制订强而有力的政策；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负责着眼于世界许多国家最近出现的趋势，研究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并请特别报告员从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始，就此事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1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

为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出差和就此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要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要求。

(见第二章A节，第1992/5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二、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1日第1992/6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3号决议，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在介绍其最近的报告(E/CN.4/Sub.2/1992/12和Add.1)时所表达的意见，即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应停止订正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的名单，

还注意到对南非迈向民主和社会公正的进程予以监督具有极大重要性，

1. 对于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赞赏；

2. 向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资料的所有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担负就南非向民主过渡情况每年提出报告的任务，报告的内容包括：

(a) 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采取的防止南非不同群体之间暴力的步骤；

(b) 为调查关于南非保安部队参与煽动暴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正如何解决该问题；

(c) 为确保所有的南非人、包括在种族隔离制度下被迁到所谓家园的南非人平等的政治参与而采取的步骤；

(d) 为确保所有南非人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e) 对阻碍南非民主化的障碍的分析以及克服障碍的方式和手段；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在她执行任务中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6号决议,
以及第六章。)

三、强迫驱逐

人权委员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

还回顾其1992年2月2日第1992/10号决议,其中委员会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1年12月12日通过的关于适当住房权的一般性评论4(E/1992/23,附件三)以及在这一构架内重申对尊重人的尊严和无歧视原则的重视,

重申男女老少都有权得到确保体面安居的地方,

对联合国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有十亿以上的人无住房或住房不足并且这一数字正在上升,感到关切,

认识到强迫驱逐做法涉及到将个人、家庭和群体非自愿地迁离其家园和社区,造成无家可归人数日益增多和住房和生活条件不足,

感到不安的是,强迫驱逐和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社会冲突和不平等,并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最贫穷、社会上、经济上、生态方面和政治上条件最不利和最易受到打击的社会阶层,

察觉到形形色式的主使者,包括但并不限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开发者、规划者、地主、产业投机者和双边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援助机构,都可能执行、许可、要求、提议、倡议或容忍强迫驱逐,

强调防止强迫驱逐的最终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一般性评论2(1990年)除其他外指出各国际机构应认真避免介入除其他外造成大批人被驱逐或流离失所而不提供一切适当的保护和赔偿的项目,

意识到关于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准则(E/1991/23,附件四)中载有有关强迫驱逐的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4中认为强迫驱逐现象显然有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要求,这一做法只有在最特殊

情况下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则方可进行，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1990年)和第六届(1991年)会议有关强迫驱逐的意见，

还注意到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将强迫驱逐列为国际住房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

进一步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4号决议，

1. 确认强迫驱逐做法构成对人权尤其是得到适足住房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2. 促请各国政府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的直接措施；
3. 还促请各国政府基于受影响者或群体的有效参与并同他们进行切实协商和谈判，对目前受到强迫驱逐威胁的所有人给予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保护他们免遭强迫驱逐；
4. 建议各国政府依照被强迫驱逐的个人和群体的意愿和需要，经同受影响的个人或群体举行彼此满意的谈判后，提供立即的补偿、赔偿和/或适当和充分的其他住房安排或土地；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各专门机构、区域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性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和评论；
6. 还请秘书长基于对国际法和法理学以及按照上段提供的资料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强迫驱逐做法的分析性报告并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方，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12下审议该分析性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14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四、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议，

1. 建议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2号决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 (a) 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更新关于紧急状态的清单，并在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关于不可剥夺或不可克减权利的建议；
- (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进行工作、与不同信息来源及数据库保持合作以及有效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2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五、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数年来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尤其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18)；

2. 同意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批准

人权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3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还批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他们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3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六、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 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4号决议，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

1. 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表示赞赏；

2.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以确保报告中所载的全部建议毫不拖延地得到实施；

3. 请现有的人权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各自报告中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供载入他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对可能造成的损害的补救。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4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七、人权和极端贫困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的人权委员会1993年...月...日第1993/...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7号决议，

1. 核准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述及的各个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磋商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提供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7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八、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 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第7、8、10和11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和26条，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其1992年2月25日第1992/33号决议、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1990年3月2日第1990/33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中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建议(E/CN.4/Sub.2/1991/30和Add.1-4)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再度确认在司法中全面和

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准则和标准十分重要，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1. 欢迎载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92/25/Add.1)中并得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8日第1992/38号决议赞同的建议；

2. 核可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报告：

- (a) 提请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标准注意属于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惯例和措施；
- (b) 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提出具体建议，以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项目中加以考虑，以及在这方面贯彻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的建议；
- (c) 探讨如何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并避免重复；
- (d) 详述其报告中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日第1993/...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批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按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并批准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8号决议，
以及第十二章。)

B. 决定草案

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下列请求：

- (a)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修订增补布迪巴先生于1981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

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 (b)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 (c)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下一份关于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列出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委员会下一步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以后各年继续采用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载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届会的安排办法。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号决议,
以及第十七章。)

2. 关于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9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研究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以及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将布干维尔土著人民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一事载入他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92/19号决议,
以及第七章。)

3.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对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继续进行的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工作表示赞赏,同意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2年7月20日第1992/230号决定,核准人权委员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

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1号决议所述继续进行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他们的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1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4.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5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0/Add.1)中提议1993年3月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为成功地召开这一会议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以及第十一章。)

5.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6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他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委员会还赞同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6号决议，
以及第九章。)

6.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28号决议,批准小组委员会委托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为完成其任务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28号决议,以及第九章。)

7. 人权与环境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1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编写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策间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人权组织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委员会进一步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1号决议,以及第五章。)

8.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2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请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继续他的研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在讨论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0,E/CN.4/Sub.2/1991/7和E/CN.4/Sub.2/1992/8)时提出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内应载有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委员会进一步赞同请秘书长向特别报

告员提供为他编写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2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9.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3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核可作为世界人权新闻宣传的一部分出版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专家会议(E/CN.4/1992/42)和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可持久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E/CN.4/Sub.2/1992/31)的报告和建议;
- (b) 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用10个工作日举行会议,完成土著人民宣言草案的二读工作并为之提供口译服务; 工作组成员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用5天时间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审查宣言草案的结构和查明文本中仍存在的困难、差距或含义不清的措词,将工作组第十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报告作为销售出版物发行,以确保尽量广泛传播;
- (c) 建议大会授权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作为次级优先事项协助土著人民参加联合国其他有关会议,如人权条约机构或人权委员会为进一步审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可能设立的工作组的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3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10.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34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开幕典礼,并

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参加这一典礼。

(见第二章A节,第1992/34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11.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7号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提纲概要说明就监狱私营化问题可能进行的一项特别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以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帕利女士为完成这一项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
以及第十一章。)

12.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08号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完成其工作,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工作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8号决议,
以及第五章。)

13.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10号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项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

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提供经费,并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成这一请求。

(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0号决议,
以及第十六章。)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
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决议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执行部分第9和第33段
1992/4	对妇女歧视	执行部分第1段
1992/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执行部分第2、第3和第4段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执行部分第2段和附件
199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3段
1992/16	海地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5段
1992/17	柬埔寨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3和第7段
1992/1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执行部分第9段
1992/20	东帝汶的情况	执行部分第4段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执行部分第7段
1992/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执行部分第10段
1992/33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执行部分第15段
1992/39	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	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

决 定

1992/109	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
----------	-------------------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2/1.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79年9月5日第1B(XXXII)号、1981年9月10日第19(XXXIV)号、1982年9月7日第1982/3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7号、1984年8月30日第1984/36号、1985年8月27日第1985/5号、1988年9月1日第1988/30号、1990年8月31日第1990/24号决议，以及1980年9月11日第2(XXXIII)号决定，其中均涉及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7)，其中述及就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文书同各成员国的信件往来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确信争取普遍接受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对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极为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小组委员会第1B(XXXII)号决议第1段所列的、经第1982/3号、第1983/27号、第1984/36号和第1985/5号决议补充的人权文书清单所载的文书；

2. 决定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列入人权文书清单；

3. 表示赞赏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这一方案加速了人权国际文书的批准或加入；

4. 请秘书长进一步促进咨询服务方案，使在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进程中表示需要协助的国家能得到切实的协助；

5. 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尚未答复他以前的普通照会的成员国政府提供这些照会中所要求的资料，要特别提及这些政府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并请各政府注意它已签署但未批准的文书；

6. 并请秘书长继续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会议等场合与各政府代表团就人权文书获得批准的前景举行非正式讨论，重点应是人权委员会拟订的文书，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的第一项任意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

及《儿童权利公约》；

7. 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向小组委员会酌情通报他根据本决议所作的努力，并更新小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所载人权文书批准或加入方面发展情况的国别记录表；

8. 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指定一位委员向这届会议报告本决议之下收到的资料，分析妨碍批准或加入上述文书的困难，并评估人权领域咨询方案，以进一步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9. 还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以及其后的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议程项目。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92/2.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深切关注该报告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剥削童工、债务质役、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儿童当兵现象的资料，

1. 表示赞赏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做的重要工作，特别是该届会议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继续采取的一般做法和灵活的工作方法；

一、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

2.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布宏先生的职权延长三年，同时保持年度报告周期不变；

3. 注意到该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与会人员提供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以及有关他职权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更多地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利用童工、失踪、买卖儿童、为商业和营利目的而收养、儿童卖淫和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

B.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提请所有国家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执行载于第1992/74号决议附件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

6. 请工作组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报告；

C. 摘取儿童器官

7.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对涉及摘取儿童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说明在发生这种现象的任何地方为制止这一做法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期向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二、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8. 再次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修订增补阿布德尔瓦哈布·布迪巴先生1981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9. 决定把载于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2/34,附件一)的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草案转交人权委员会，此草案是由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按照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54号和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两决议所提评论而重新拟订的；

10. 决定继续审议消除债务质役问题并评估取得的进展；

三、儿童士兵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征用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2/35及Add.1)；
12. 深表关切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儿童被征募加入武装部队，某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实体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活动；
13. 请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四、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4. 认为必须推动实施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并加强《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的执行机制；
15. 请秘书长向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提供一份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6号决议就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所作答复的摘要；
16. 还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性旅游业的严重关切，同时请求该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性旅游业的后果和防止此种现象的方式，特别是考虑到儿童卖淫问题；
17.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保护未成年者不接触或不卷入儿童色情业，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提供这方面采取的或已可适用的措施的情况；
18. 请秘书长向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案件受害者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所收到的关于战时被迫卖淫妇女之状况的材料；

五、监督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措施

19. 建议秘书长请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依公约之规定，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国这方面情况的报告；
20. 请秘书长每年邀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禁奴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家解释它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报告它们的答复情况，并向仍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的国家发出类似邀请；

21. 建议各国政府利用向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请求援助的可能性；

22. 促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贫困是导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或使之长期存在的一个因素并在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中列有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的活动；

23. 请秘书长在编写其下一份关于有关禁奴的国际公约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列出一份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的名单；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24. 呼吁立即执行关于建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的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2号决议，并吁请所有政府积极响应关于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七、杂 项

25. 请工作组研究拟定同各种当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的准则的可能性，并努力查明这些准则可在哪些领域适用；

26.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征求会员国和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它们的答复；

2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时，应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和24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以期同现代形式奴隶制做斗争；

2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各监督机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用于保护遭受现代形式奴隶制如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之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2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本决议以及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提请它们注意其中与它们有关的建议，并转交它们关心的任何资料；

30. 还请秘书长特别是借举行世界人权会议之机，邀请新闻社、报纸、电视和

电台为迅速铲除一切现代形式奴隶制而作出贡献，确保广泛有效地向公众介绍现有的奴隶制情况、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做法、贩卖人口及通过使人卖淫而从事剥削的行径，并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展开类似的宣传活动；

3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决定核准小组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他审查让工作组在4月或5月份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的可能性的请求，并建议以后每年都作出这样的安排；

32. 请秘书长尽力安排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事务中心的磋商期与工作组以后的各届会议相配合，如果不能这样安排，则请求让协助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人权事务中心干事出席那些会议；

33. 再次请秘书长和过去一样，向工作组调派人权事务中心的一名全职专业人员长期工作以确保在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上人权事务中心内外都有连续性并有密切协调，提前准备文件，以便尽可能多的在受检查领域具有专长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 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34.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禁止当代形式奴隶制的活动的协调单位，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措施。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92/3. 当代奴隶制形式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和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

肯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防止歧视、阻止使歧视合法化的国家惯例和加强有关不歧视的国际法律准则，

强调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及其表现而通过的，

对于该《公约》107个缔约国中有20多个对它们执行该《公约》的义务提出80多条实质性的保留意见，表示关切，

还对于对该《公约》提出的某些保留意见，特别是对有关采取政策和体制性的措施以执行该《公约》中的条款(第2条)、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条)、就业领域的歧视(第11条)、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第15条)、婚姻与家庭关系(第16条)的规定的保留意见，可能减损国际法律准则并使违反此种准则的行为合法化，表示关切，

意识到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对这些保留意见不一定与该《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容表示关注，

注意到1991年2月27日至3月8日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¹第35/3号决议，特别是其中邀请国际社会以适当的形式举行该《公约》生效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并鼓励所有缔约国为此尽一切努力促进该《公约》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上得到贯彻执行，

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认为，¹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都无权力确定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约》一事，

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5号决定内决定暂缓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该决议草案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请理事会请求国际法院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提出咨询意见。

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邀请小组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答复对这问题作出决定，

1.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问题取得咨询意见是否可取这点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并请它们在答复中，就对于该《公约》的保留问题进一步提出它们认为合适的意见；

2. 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汇报上述磋商的结果；

3. 决定根据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得到的答复，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49。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45号补编》(A/39/45)，第二卷，附件三。

1992/4. 对妇女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地位并没有提高多少, 妇女在许多领域里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报告所描述的那样, 继续受到歧视,

还关切地注意到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2/34)所提出令人震惊的情况, 特别是关于卖淫和剥削的情况,

认识到由于妇女特别易受各种暴力之损害, 冲突对妇女造成的后果,

还认识到若干传统习俗和社会风气对妇女健康福祉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妇女权利应被承认是不容剥夺的人权, 在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都应如此予以看待;
2. 建议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在议程和在会议文件中优先考虑影响妇女及妇女地位的歧视问题;
3. 并建议各国不仅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且对所有人权监测机构报导对妇女的平等待遇和授权状况以及妇女在教育、工作、保健和识字等方面的平等机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8月14日

第1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92/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8月20日第1990/1号和第1990/2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0日第1991/2号决议,

铭记大会1990年12月14日第45/105号决议, 大会在其中再次宣称, 一切形式的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制度化的形式，如种族隔离，或来源于官方的种族优越或排他理论，都是当前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表现之一，因此，必须全力与其进行斗争，

注意到种族主义现象的日益严重和普遍及其对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际社会为加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所作的努力，并铭记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意识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肆虐不断改变形式，因而需要定期重新研究与之作斗争的方法，

确信需由大会宣布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于1993年开始，作为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方法，特别是经由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国际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92/1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据报道发生在世界任何地区可归因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主义的严重事件深感忧虑；

2. 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步骤，在适当时机宣布从1993年开始的第三个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

4. 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一专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世界任何地区出现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排外问题；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92年8月21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2/6. 监督南非向民主过渡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0日第1991/1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20号决议，

回顾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84号决议，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2/12和Add.1)，

确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中每年都载有向南非政权提供支持的机构名单对于加强压力最终导致南非政府开始修改其种族主义政策起了重要作用，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表达的意见，即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继续订正上述名单对原本要达到的目的将不再有作用，

确信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有必要对监督废除种族隔离制度进程作出贡献，以及小组委员会也应对此任务作出贡献，

1. 向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深表谢意，感谢他为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事业所作的贡献，尤其感谢他每年都订正的名单所起的巨大作用；

2. 建议从小组委员会委员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报告南非在迈向民主、平等和社会公正方面的进展；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92年8月21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92/7. 人权与国际和平的相互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47号决议，内请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和平与有效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

还回顾其关于直到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暂停对此项目进行辩论的1991年8月29日第1991/106号决定，

仔细研究并详细讨论了班达雷先生提交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1)，

1. 对班达雷先生的工作文件及他对此项目辩论所作的建设性贡献深表赞赏；
2. 注意到工作文件最后部分所载的建议；
3. 指出某些新的重要事实也应予以考虑；
4. 因此请班达雷先生对其工作文件加以补充，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提交一个文件。

1992年8月21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92/8.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6号决议，委员会在此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例外设立一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

注意到该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1974年)上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整套准则(E/CN.4/1160，第26段)，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中尚未经过讨论的方面；
2. 还决定在本决议中附列一份文件，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附 件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1992/66号决议第6和第7段所通过的关于 其工作方法的准则

一、编写研究报告

准 则 1

关于研究报告数量的规定

1. 当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中的研究报告数目达到13份，除非以前授权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已完成，否则不得进行新的研究报告，但委员会直接要求编写的研究报告除外。
2. 如已将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即使后来决定可每年例如以定期报告的形式更新这份报告，但该项研究报告应被认为已告完成。
3. 当提出供作决定的研究报告数目超出13份时，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进行磋商，以确定优先次序。

准 则 2

研究报告的筹备文件

1. 在进行任何新的研究报告之前，必须提交一份题为“筹备文件”的文件。这份文件，除其他外，应列明研究报告的用途，包括其及时性、目标和拟议大纲以及拟议时间表。它应采取两三页篇幅的工作文件形式，如有可能，应在提议这一研究报告的小组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交这份工作文件。
2. 编写筹备文件时决不应预先确定最后就研究的进行或最终指定研究报告编写者而作出的决定。

准 则 3

编写研究报告的期限

1. 除非出现与研究专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否则，从授权时起，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除编写筹备文件外，研究报告分三个阶段：初步报告、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

2. 如果报告员在其任期的任何时候认为，由于遇到困难，他需要用三年以上的完成研究报告，报告员应将此问题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在公开辩论有关议程项目时审议。

准 则 4

任命报告员

1. 在任命报告员时，应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各委员的专门知识，并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小组委员会委员在会议期间应举行磋商，以便协调新的研究报告的专题和负责编写这些报告的专家的任命。为此，应委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汇集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编写研究报告的提议，并在适当的时候通报小组委员会，以便予以商定并作出决定。

2. 报告员的职责原则上由小组委员会委员行使。

3. 如正在负责某一份研究报告的报告员已不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在其任期满之后，可以保留其报告员职位，但不得超过一年，除非小组委员会另行决定。

准 则 5

评论员的任命

1. 研究报告的编写者可最多任命两名小组委员会委员担任评论员，负责会同编写者对研究报告作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提请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注意一些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

2. 如考虑作出此项任命，该任命宜在提交报告之前的会议上或至迟于提交报

告的那届会议开始之时作出。

3. 此项任命决不限制小组委员会任何委员在讨论议程项目的任何时候对提交供审议的报告作出评论的权利。

准 则 6

研究报告清单

根据惯例并依照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第3段,小组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之后附上一份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最新清单,列有下列内容和适当文号:

- (a) 研究报告标题;
- (b) 编写者姓名;
- (c) 法律根据;
- (d) 研究报告时间表;
- (e) 初步报告、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的确切提出日期。

准 则 7

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

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就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以说明的方式通知小组委员会,就每一份研究报告说明以下各点:

- (a) 报告的标题,必要时说明报告是否每年得到更新(定期报告);
- (b) 编写者姓名;
- (c) 提及与预算所涉问题有关的决定,并说明总数;就每项决定而言,研究报告的某一阶段完成后实际使用的拨款总数;
- (d) 报告编写者最近所提建议的摘要;秘书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或组织或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在通过的规则、措施或做法上对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提交和通过决议和决定

准 则 8

决议和决定的数量

为了更好地估计决议和决定在数量方面的趋势并提倡自律以压缩决议和决定的数目,秘书处应在小组委员会各届会议上就前三年的情况提出一份比较性的表格,显示按类别审议的决议和决定的数目。该表格列有:

- (a) 仅涉及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
- (b) 提交人权委员会供采取行动或供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说明其中有多少决议和决定还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 (c) 不论属于哪一类别的涉及某一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
- (d) 与提交研究报告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推迟通过或撤回的决议和决定;
- (f) 主席经协商一致所作的庄重声明;
- (g) 依照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财务问题的文件。

准 则 9

决议和决定数量方面的自律

每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已予登记的决议数量,以促使在这方面的自律。

准 则 10

决议和决定的联合提案人

在提交一项决议或决定草案时,主席如果注意到没有获得至少四名提案人的签名,则与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可请发起人或共同提案人撤回草案。如果发起人或

唯一的共同提案人表示反对，草案就应保留在议程上。

准 则 11

主席举行的磋商

在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之前的磋商期间，或在秘书处登记之后，主席经同主席团成员磋商后应查明是否宜请参加这种磋商的所有各方用主席提出的获得他们同意的庄严协商一致声明取代该决议或决定草案。该声明将全文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简要记录中。

准 则 12

提交决议或决定草案的截止期限

在不损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2条规定的前提下，决议和决定草案应在预定表决的日期至少三个工作日之前提交。在涉及到财务问题的情况下，此限期应定为四日。

三、举行会议和分配发言时间

准 则 13

会议安排

按照惯例，不是专门用于通过决议和决定的会议应在预定时间开始。然而，如有一名委员这样要求，会议在不够法定人数之前不得开始。

准 则 14

发言顺序

1. 小组委员会委员,任何时候;
2.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3. 政府观察员。

准 则 15

发言者名单

1. 每届会议开始时即开始登记议程上所有项目上的发言者。随着会议的进行,将宣布每个议程项目上发言名单的截止。
2. 在一次会议期间,如果一个议程项目上已无发言者,应开始下一个项目,不必结束上一个项目的讨论。

准 则 16

发言时间

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应请与会者依照下列规则遵守为每个项目分配的发言时间:

- (a) 小组委员会委员:
 - (一) 最多20分钟,分成一次或几次发言;
 - (二) 介绍研究报告最多35分钟,编写者可将之细分为解释性发言和结论发言。
- (b) 政府观察员:
 - (一) 最多10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则总共可达14分钟);
 - (二) 行使答辩权最多5分钟,如果第二次答辩,则最多为3分钟;
 - (三) 在即将对一项决议进行表决之前,决议所涉及的国家可作最多5分钟的发言。

- (c) 非政府观察员：最多10分钟(如果项目包含几个分项目或为联合发言，则总共可达16分钟)。

四、过渡性安排

准 则 17

准则的适用

这些安排应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时才生效。这些安排不应用于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任命的报告员。

1992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1992/9.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9年12月14日S-16/1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2月28日第1992/19号决议，

铭记大会1978年12月20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33/165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各项决定，尤其是促请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临时政府和根据新宪法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正式关系的决定，

欢迎联合国和南非政府之间为难民返回南非及释放政治犯开辟道路的1991年8月16日协议书，

对许多政治犯仍遭监禁，一些反对种族隔离人士仍然受到政治审讯，并非所有的政治流亡者都已获准回国等事实感到关切，

对新的暴力浪潮继续蹂躏南非，以及南非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深感关切，

还对南非与某些外国政府之间仍有军事合作感到严重关切，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南非政府的侵略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巨大勇气、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民主南非大会的框架内进行的谈判过程陷入僵局，因为南非政府拒绝遵守普遍被接受的、有关落实宪法改革的民主原则，

对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终止对谈判过程构成重大阻碍的屠杀，南非的暴力还在升级感到关切，

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建立和发起了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的基金(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还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服役；
3. 强烈谴责行凶者继续以暴力蹂躏南非并斥责南非政府未能终止这种暴力；
4. 重申《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所载要求，其中包括：南非政府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从“黑人居住区”撤出一切部队；废止还存在的旨在限制政治活动的立法；停止一切政治审判和处决；
5. 促请所有国家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6. 要求南非政府不要处决因所谓“安全”、“与安全有关”或“与动乱有关”罪而已被定罪及判死刑的人；
7. 要求南非政府以适当罪名交由法庭处理已有初步证据表明参与杀害黑人区居民或谋杀种族隔离政策的政治反对派成员的武装部队或政府其他机关成员或其他人；
8. 重申在目前这个斗争的关键阶段，各解放运动和其他南非民主力量在联合爱国阵线下团结和采取一致行动的必要性，这是加快谈判过程以期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民主和团结的南非的最有效手段；
9. 敦促国际社会在南非未设立一个临时政府负责监督向民主统治的过渡，包括按照共同的选民名单和成年人普选制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前不与其建立任何官方联系；
10. 申明目前放松对南非的压力违背《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在南部非洲的破坏性影响的宣言》；

11.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军事合作,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合作。

1992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0.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
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一切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为指南,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与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忆及按照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1条,这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做法的所有决议,这些决议都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这些领土,特别是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1990年12月20日第681(1990)号和1992年1月6日第726(1992)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极为关心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以及1992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以色列拒绝在被占领土上适用该公约规定的新闻稿,

重申其先前的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尊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适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25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违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伤害和逮捕巴勒斯坦人民并放逐和驱逐巴勒斯坦公民，深感震惊，

1. 重申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构成对人权的严重和有系统的侵犯，并在国际法上构成侵略；

2. 还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象1992年5月25日在加沙地带所做的那样)，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扼杀和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教堂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将其强行逐出家园，自世界各地召来大批犹太移民定居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从而改变这些领土上人口的性质；关闭大学和其它学校；亵渎圣地，摧毁住房；所有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3. 进一步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继续无视和抵制该公约各项规定是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因而国际社会有责任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该公约各项规定向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直至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结束时为止；

4. 呼吁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实施该公约第1条，确保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并且使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直到占领结束；

5. 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自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其领土并在自己的土地上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尤其是自决权；

6. 还重申根据大会1948年12月12日第194(III)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返回其家园的权利、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以及各国人民有权自决的原则，他们有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

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7. 谴责以色列的下述政策：

- (a) 严重违反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立即停止这类行动，从它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出；
- (b) 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并申明，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性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重申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d) 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人权，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的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任何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法律、管辖或行政；

8. 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和大会的一切有关的决议，特别是确定和申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决议，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会议，并呼吁以色列占领军撤出一切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9. 申明任何企图在上述国际会议范围以外或不根据有关各国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确立的法律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的有关决议解决阿以冲突的作法，均无助于解决真正的问题，并且会使目前威胁该地区的冲突继续存在下去，从而可能引发持续不断的战争；

10.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增订清单，最新的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一切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992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1票对6票、6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1.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各项原则，

牢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25号决议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在全世界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引起的严重问题和需要作出的努力中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9号决议，其中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便利公平分配进行有效的协调，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7月27日关于向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第767(1992)号决议，

对有关出现大量侵犯人权的事件、特别是武装集团进行法外处决和犯下酷刑行为的报导深表关切，

对从1991年1月以来有大批的难民逃离索马里以及对流离失所者和无家可归者的境遇表示震惊，

1. 呼吁索马里境内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
2. 特地请国际社会紧急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便利公平分配援助建立框架，提供有效的手段；
3.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确保难民自愿返回并得到重新安置之前，确保为难民提供充分的国际保护和资源。

1992年8月26日

第3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2. 对在秘鲁恢复民主的支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原则，

对1992年4月5日以来发生在秘鲁的严重事件：该共和国总统解散国会，改变法院的法官组成并暂停司法机构的基本职能，因而严重影响到该国的法治状况和民主统治，深为关切，

而且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恐怖主义集团的暴力活动不断增多，除了自1991年8月直到目前已造成800人死亡，近些月中还发动了恐怖浪潮，滥施暴力，业已在平民中造成50多人死亡，几近300人受伤，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1992年4月6日通过的关于召开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立即并持续地审查变化中的秘鲁国内情况的决议，

满意地欢迎该特别会议通过的1992年4月13日第1-92号决议和1992年5月18日第2-92号决议都呼吁秘鲁政府紧急恢复民主秩序，并为此目的要求该国政府除其他外同各派政治力量的代表建立对话，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和享有集会和结社、言论、见解和新闻等自由，

满意地注意到秘鲁政府允诺恢复体制秩序，定于1992年11月22日举行普选选举国会代表，确保在选举的进行中民众意志的自由表达得到充分保证，并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的监督，

对最近关于当局停止与各民主政治力量的对话的报导极为关切，

1. 对在秘鲁发生的事件深感遗憾，并对这些事件严重影响到秘鲁国内以及整个区域代议民主制体制结构的运作一事深表关切；

2. 对光辉道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恐怖集团的暴力活动深表憎恶和愤怒；

3. 赞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呼吁秘鲁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尊重和享有集会和结社、言论、见解和新闻等自由；

4. 还赞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呼吁在秘鲁紧急恢复民主秩序，停止正在影响到享有人权的一切活动；

5. 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决定该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继续举行会议以便确保适当地、经常地监督变化中的秘鲁情况，直至在该国充分恢复代议民主

制；

6. 呼吁秘鲁当局加强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7. 关心地注意到秘鲁当局允诺于1992年11月22日举行全国普选选举民主的立宪国会代表，在选举的进行中充分保证民众意志的自由表达并接受美洲国家组织的监督；

8. 敦促秘鲁当局根据其承诺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要求同该国内的所有民主政治力量保持有成效的、建设性的对话；

9. 对秘鲁政府就变化中的该国情况提供合作和资料表示感谢；

10. 呼吁秘鲁当局再次同各民主政治力量进行对话，直至体制恢复正常、充分尊重人权和完全重新建立代议民主制。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3.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91年8月26日第1991/11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6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独立专家，在人权事项上向萨尔瓦多政府提供协助，考察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以及和平协定对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并调查双方对特别代表最后报告(E/CN.4/1992/32)中所载建议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谈判过程中所成立的各委员会所作建议的实施状况，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2年1月16日签署的《和平协定》及随后开始的执行这些协定的进程，这可具体地导致该国家人权情况的大幅度改善，

认为执行这些协议的时间表是以双方执行所作承诺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为基础而制定的，这必然会使双方对具有实施这些协议的意愿和能力产生信任，

考虑到秘书长在其1992年5月26日的报告(S/23999)中表示，应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从未破坏过停火并兑现了它们的一些承诺，但同时指出，在执行《协定》的各项条款方面出现了一些严重的拖延，

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在协助双方各自执行《协定》并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能有效地进行监督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注意到根据观察团的报告，由于《协定》的实施，有关侵犯人权的控诉数量已减少，但是，人权情况仍然令人关切，

欢迎根据《协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实况委员会和巩固和平全国委员会业已开展工作，这可以有助于改善人权情况并增强民族和解，

对萨尔瓦多最近设立了保护人权总检察长办公室表示满意，但对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于1992年7月31日遭到严重的袭击感到遗憾，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地关注并支持萨尔瓦多各方正在为巩固和平、确保对人权的尊重和促进和解以及该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所做的努力，

1. 赞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达成的极为重要的《协定》，以及它们所表示的努力忠实和完全地遵循这些《协定》的决心；
2. 欢迎在萨尔瓦多侵犯人权情事数量已有减少，而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人权情况仍继续令人关注，并表示希望《协定》的执行将改善这一情况；
3. 表示支持秘书长、其私人代表以及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成员正在为巩固和平和保护人权事业所做的工作；
4. 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认真执行全部《和平协定》，特别是有关该国人权和民主化的协定；
5. 欢迎各当事方已认识到必须查明并处置任何所报告的未受惩罚的案件，特别是那些破坏尊重人权的情况；
6. 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已着手进行调查，以查明并惩治袭击保护人权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元凶，并促请该政府彻底进行此项工作，以取得完满的结果；
7. 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萨尔瓦多全国重建计划；
8. 表示愿意全力支持秘书长任命的萨尔瓦多问题独立专家。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4. 强迫驱逐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其1991年8月26日第1991/1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把强迫驱逐事项作为影响到众多人民的公然一贯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审查;

回顾其在第1991/12号决议中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有必要在所有各级采取旨在消除强迫驱逐做法的直接措施;

注意到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的关于适当住房权利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即强迫驱逐这一议题错综复杂且涉及多个方面,应当由联合国进行详细的审查,特别是因为这种行为可能是对住房权利最为公然的侵犯的行为(E/CN.4/Sub.2/1992/15,第41段);

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

回顾其1991年8月23日第1991/9号决议以及大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在其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2/34)中提请注意处决事件不断增加现象,

还注意到有一百五十多名政治犯于1992年5月被处决,

深切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侵犯人权情况,如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缺乏正当的法律和公正审判程序以及缺乏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等,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1992年3月驱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从而违背在此

之前达成的政府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查访伊朗监狱的协议一事深表遗憾，并对该国政府拒绝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恢复这类查访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最近在诸如阿拉克、马什哈德和设拉子等市爆发反政府示威后遭草率处决的人数增加和在当局认为由圣战者组织的这些示威活动期间有数以千计的人遭任意逮捕情况，

对包括在1992年8月2日结束的一年中有十三万人因被控“宣传道德腐败观念和面纱佩戴不当”而被正式宣布逮捕一事在内的官方对待伊朗妇女的许多方面表示忧虑，

特别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哈教派的境况仍然令人十分关注，

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8号决议和1991年8月23日第1991/9号决议谴责了卡齐姆·拉贾维教授在瑞士遭暗杀事件并对伊朗一个或一个以上官方机构明显直接参与暗杀事件深表遗憾，

对包括于1991年12月发生的暗杀伊朗抵抗全国委员会主席马苏德·拉贾维先生未遂事件在内的进一步暗杀和暗杀未遂事件表示忧虑，

1. 同意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循各项国际人权标准；

2. 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

(a) 镇压反政府示威时用武过度，其中包括草率处决和任意逮捕；

(b) 处决、故意拷打和虐待政治犯；

(c) 当众用石头乱击、虐待以及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公民、特别是妇女公民；

(d) 再度迫害宗教少数和任意杀害巴哈教徒；

(e) 压制思想、言论和结社自由；

3. 请特别代表在下次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他所得到的关于处决、逮捕和镇压政治反对派措施的材料，包括成立特别准军事单位的材料以及关于卡齐姆·拉贾维教授遇害事件的进一步材料；

4. 支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国际监督；

5.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人权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机构编写的有关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侵犯人权行为已采取或正采取的各种步骤；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其中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8票对3票、4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6. 海地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责任促进人权和履行各项有关文书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1992年3月5日第1992/77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海地境内民主和人权情况的1991年10月11日第46/7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38号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各成员国对外关系部长1992年5月17日通过的 MRE/RES.3/92号决议，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以来在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这些事件使得海地的民主进程突然狂暴地受到中断，引起人命不断蒙受丧失，人权遭受侵犯，

还关注海地人大批逃离本国，

注意到阿里斯蒂德总统建立的总统委员会声明愿同该国各部门进行对话和谈判，以求恢复法治，成立全国团结政府，

意识到必须密切注意海地的人权情况，

1. 强烈谴责推翻依宪法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使用暴力，以及该国人权情况恶化；

2. 深切关注1991年9月29日政变以后成立的非法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

3.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逃离本国的海地国民的下落，并请支持为协助海地人所进行的工作；

4. 呼吁海地危机的一切有关当事各方作出努力，为在海地恢复合法政府并重

建民主而进行必要的对话；

5. 请一切主管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作出一切必需的努力以援助海地人民；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密切注意海地局势的发展。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7. 柬埔寨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回顾其1991年8月23日第1991/8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2号决议，

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和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决议，

欢迎于1991年10月23日签署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巴黎协定》，

确信鉴于柬埔寨以往的悲剧，有必要采取特别和切实的措施，以确保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还确信国际社会有责任在人权领域继续向柬埔寨提供支持，

1. 欢迎迄今为止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促成确保人权能得到尊重的环境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制订并在柬埔寨全社会宣传人权教育方案方面所作的努力；

2. 强调在执行人权宣传方案的同时重建和恢复柬埔寨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的重要性；

3. 鼓励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在柬埔寨进行的人权活动；

4. 支持柬埔寨当地人权组织的活动；

5. 欢迎于1992年12月召开柬埔寨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倡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广为散发该研讨会得出的结论；

6. 请秘书长会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拟订并执行长期的综合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以有助于在柬埔寨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状况得到持久的改善；

7. 还请秘书长就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进展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中所载的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各项有关准则和原则，

回顾其1991年8月23日第1991/5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8号决议，其中支持负责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独立专家克里斯琴·托穆查斯特先生的报告(E/CN.4/1992/5)中所提出的建议，并延长对他的授权，

还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为了防止发生逍遥法外的情况和保证严格遵守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而从事的法律和体制改革，

但是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由于同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一些团体所采取的做法而继续存在，

意识到必须加强调查和惩治侵犯人权的肇事者，使他们不能再逍遥法外，

对于土著人民的人权、公民权、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被侵犯及其合法要求继续被忽视的情况深为关切，

意识到国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他们之中大多数为土著居民，都愿意返回原籍地，这种情况要求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返回原籍地，充分保障他们的安全和尊重他们的人权，并继续保障那些协助这些人重新定居的机构的安全，

有兴趣地注意到危地马拉人权事务检察官1992年6月的报告，并强调这个机构对于促进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在签署了《奥斯陆协

定》(1990年3月)、《墨西哥协定》(1991年4月)和《克雷塔罗协定》(1991年7月)之后继续进行谈判过程,并鼓励它们抱着建设性精神继续这一谈判过程,直到取得和平以及充分尊重人权,

感谢地注意到在为国内武装冲突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作出的重大努力,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观察员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全国调停人鲁道夫·克萨达·托鲁诺阁下的建设性贡献,

意识到在有关和平的谈判中必须考虑到危地马拉社会中各个部门的利益,

1. 对政府尽管作出努力,而在危地马拉人权继续受到严重侵犯表示深为关切;

2.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以保证对一切人权的尊重并充分遵守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准则;

3. 承认危地马拉政府为这方面作出的承诺,并对其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向联合国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

4.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其调查,以便将侵犯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便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的活动,不论其是官方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并保证司法系统独立行事,为法官、调查人员、证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应有的保护。

5.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特别是在今年1992年通过采取实际措施以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强调需要对土著人民的请愿和提议作出反应;

6. 再次规劝危地马拉当局加强措施确保该国人权的各个方面得到尊重,并对独立专家在其报告中就政府与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的谈判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废除公民保护制度和公民自卫志愿委员会的建议,予以特别注意;

7. 规劝危地马拉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协助国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他们愿意返回原籍地,同时向他们提供一切安全保障和充分尊重人权,并继续为那些协助这些人重新定居的机构提供安全保证;

8. 鼓励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及其属下继续他们在保护人权方面作出认真和积极的努力,同时并呼吁国际社会为该机构提供支持和合作;

9. 对独立专家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观察员和全国调停人为促进和平进程中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确信联合国应继续和加强它在人权领域以及有关危地马拉和平谈判的一切事情上的合作;

10.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全国革命者同盟尽快就人权一事达成一项协定,并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和抱着建设性精神继续有关和平的谈判,同时要考虑到

该国社会各部门的利益。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3票对4票、4票弃权
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19. 关于布干维尔的拘留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13(2)条，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实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宪章》为在所有国家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设立各类实况调查和监测机构，

意识到不断有与布干维尔情况有关的指称侵犯人权情事，

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当选的政府执政初期声称将终止侵犯人权的行为，但这一令人鼓舞的声明仍有待于付诸实施，

1. 吁请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毫不拖延地恢复布干维尔居民的行动自由，

2. 请研究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将布干维尔土著人民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达成的协定一事载入他的报告。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20. 东蒂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忆及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同所有直接相关的方面开始协商以求解决东蒂汶的冲突，

忆及其关于东蒂汶的情况的1982年9月8日第1982/20号、1983年9月6日第1983/26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24号、1987年9月2日第1987/13号、1989年8月31日第1989/7号和1990年8月30日第1990/15号决议，

铭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发言(见E/CN.4/Sub.2/1991/SR.26)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所作的协商一致发言(见E/CN.4/1992/SR.54/Add.1)，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彼得·库克曼先生访问东蒂汶的报告(E/CN.4/1992/17/Add.1)，

对于1991年11月12日帝力发生暴力事件造成平民死亡和伤害表示震惊，对于失踪人士的命运表示关切，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阿摩斯·瓦科先生作为他个人代表调查1991年11月12日的暴力事件，

遗憾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成立的全国调查委员会未能清楚指明对杀害负责的肇事者，

认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执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对于根据“反颠覆法”对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东蒂汶人判处重刑感到不安，而特别报告员曾建议废除“反颠覆法”，

对于东蒂汶人权继续受到侵犯的报道，也感到不安，

对长期不准人权组织进入该领土感到失望，

1. 对1991年11月12日发生于帝力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东蒂汶平民被杀的悲惨事件表示遗憾；

2. 对于东蒂汶的人权继续遭到广泛侵犯，表示极度关切；

3. 请秘书长将他个人代表阿摩斯·瓦科先生的整个报告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4. 要求秘书长在编写供人权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2下审议的东蒂汶情况报告时，载入除其他外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收到资料的一份分析性汇编；

5. 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成立全国调查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军队在1991年11月12日行动的调查未能贯彻始终，因而请印度尼西亚当局在秘书长编写上述报告的方面给予合作，就采取补充措施对肇事军队人员绳之以法一事提供资料；

6. 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就失踪人员向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资料；

7. 还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基于人道考虑,同受害人家属合作,提供死者及其遗骸所在资料,以便妥善安葬;
8. 呼吁印度尼西亚恪守承诺,便利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组织进入东蒂汶;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东蒂汶的情况,并为此目的请秘书处将有关该领土内人权情况的一切可得到的资料送交该届会议。

1992年8月27日

第34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3票对6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92/21.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27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

还回顾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1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题为“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

进一步回顾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34号决议,

最后回顾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不但对民事审判适用而且也对刑事审判适用,

审查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0/34)、第二份报告(E/CN.4/Sub.2/1991/29)和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第三份报告第四节中提出的建议,

1. 对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内容全面的第三份报告表示赞赏,该报告概括介绍了美洲和欧洲对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解释以及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情况;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第四份报告,对各国在受到公正审讯权利方面的实践作出分析,并载列收到的对调查表作答复的资料;

3. 请秘书长一经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后即转交弗萨哈·伊默尔先生,并请这位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以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对之作出评论,但不影响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对报告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4. 期望特别报告员在1994年编写第五份报告,该报告应载有关于参照国际机构对该权利的解释以及当代各国的实践加强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实施的建议;

5. 促请特别报告员就如何进一步促进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实现,特别是通过使该权利或该权利的某些方面具有不可克减性并将基本的公正审讯保证写进国际标准来促进此权利的实现,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审议;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2.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尼科尔·凯蒂奥女士提交的关于被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2/15),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提出措施,旨在确保世界各地在存在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即使在公共紧急状态时亦禁止克减某些权利的第4条第2款所提及的那些权利,

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拟订和修订一份每年宣布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清单,并编写一份年度报告,内载关于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遵守情况的经证实的可靠资料,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除其他事

项外，特别审议紧急状态期间人身保护令及类似补救措施的有效性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在其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注意到关于尊重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原则对于有效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对于由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援助有兴趣，以及特别报告员在此领域已作了工作；

还注意到有必要加强遵守所有不得克减的人权以及能够从有关当局寻求补救措施的法律保障，

进一步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动乱局势下，往往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即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已增进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及有必要极为谨慎地分析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

强调特别报告员修订其年度报告时务必使用一切可靠的资料，其中包括从有关数据库中能够得到的资料，

1. 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的第五次年度报告以及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2/23)；

2. 还对已就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大学和学术团体表示赞赏，请它们继续与特别报告员积极合作；

3. 确认各国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立法以便能够符合国际准则的方式处理紧急情况根本重要性，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要求--如特别报告员各份报告所解释和发挥的--通过国内立法；

4. 请各国政府，尤其是在国内动乱的情况下，仅仅在局势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时才实行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利用紧急状态，从而使之有可能长期延续下去；

5. 同意特别报告员建议(E/CN.4/Sub.2/1992/23,第22段)人权委员会将题为“加强紧急状态期间人权的保护”的项目列入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议程；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通过特别报告员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托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所收到资料更新的清单，并修订他目前的报告，使人权委员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备有最新、最精确的资料；

8. 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尤其要研究不可克减的权利问题；

9.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并扩大与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联系和协商,以便接收和存取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工作特别是以有效方法处理提交给他的资料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1. 决定在题为“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议程项目10(b)项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修订报告和清单；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3.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中体现的原则,

确信世界不同地区中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做法日益普遍是对尊重人权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题为《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的第1991/110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请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审查了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所编写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中提议的工作方向,

铭记数年来就此问题在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范围内提出的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意见,

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1. 满意地注意到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2. 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特别要说明免受惩罚现象的范围,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项目下审查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初步报告;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 决议草案五。)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4.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严重关切多年来许多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系统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包括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被拘留、下落不明或其基本权利遭到不符《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侵犯,

回顾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86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1号和1991年3月5日第1991/37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1988年8月31日第1988/9号、1989年9月1日第1989/30号和1990年8月30日第1990/20号决议,

并回顾行政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通过的建议,

对尽管有这些决议但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上述其他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权利不断遭受侵犯以及他们的安全和独立性继续受到威胁,表示非常遗憾,

意识到侵犯人权只会对联合国各组织履行职权产生不利的影 响，特别是在目前需要联合国各组织在世界各地担负起更大责任的时候，

注意到，某些遭拘留的官员的健康状况在拘留期间已严重恶化，

特别关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获悉继续受拘留的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方面遭遇的过度拖延，这些组织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有充分权利保护其工作人员，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进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其1992年7月27日第767(1992)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各方都尊重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

1. 再次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并呼吁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类似人员的国家政府立即释放这些人；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包括专家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要求赔偿，并监督工作人员及其组织所受损害的赔偿以及工作人员的充分复职和再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允许医生检查正遭拘留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并允许这些人员接受一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同意的、尽可能是他们本人选择的医生提供的必要的医治；

4. 还敦促各国政府和拥有实际领土管辖权的其他实体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有关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探望他们；

5. 吁请拘留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或上述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允许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有关他们及其家属的审讯；

6. 对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所做的力求持续改善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保护的工作表示赞赏；

7. 对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E/C.4/Sub.2/1992/19)所载的建议表示满意；

8.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现有的人权机构，包括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和顾问的人权的案件，并将他们各自报告的有关部分转交秘书长，由他收入他在议程项目10下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5.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其1991年8月28日第1991/16号决议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以及该报告增编，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被拘留少年问题的说明，

关切的是，由于少年更易受各种形式的虐待、疏忽、不公正之害和这种痛苦的经历对他们的人格成长具有深刻和不可磨灭的影响，因此，违反被拘留少年的人权对有关少年和社会具有严重和深远的后果，

1. 对特别报告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后报告的内容表示赞赏；
2. 欢迎秘书长在其说明中提议1993年3月在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处主持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3. 希望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参加该专家会议；
4. 请秘书长提供为成功召开这一会议而所需的一切协助；
5. 还请秘书长就这次会议的结果向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92/26. 促进适当住房权的实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在1991年8月29日第1991/26号决议中委托拉金达·萨查尔先生编写一份

关于适当住房权的工作文件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以便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促使这项权利获得承认和执行，

注意到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所载的初步结论，

还注意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首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中表示，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几乎从未直接分析过住房权问题，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于1991年12月12日通过关于适当住房权的“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E/1992/23,附件三)感到鼓舞，

意识到“第4号一般性评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审查载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具体权利的第一份评论，

念及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中极为有兴趣地注意到了“第4号一般性评论(1991)”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26号决议，

欢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鼓励小组委员会继续委任特别报告员研究这类权利的各个具体方面这一做法(E/CN.4/Sub.2/1992/16,第206段)，

深切忧虑有十多亿人未能享受适当住房权以及在许多国家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者往往是在社会中已处于困境的群体，

1. 感谢拉金达·萨查尔先生就适当住房权编写的工作文件，该份文件列出了联合国各人权机构需进一步分析的一系列问题；

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以便创造条件，确保实现全体国民享有适当住房权并应以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的处境困难群体为主要对象；

3. 决定任命拉金达·萨查尔先生为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进行为期两年的研究；

4.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就其工作文件进行讨论时所提的意见，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促进实现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进度报告；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编写进度报告时尽量广泛地利用各种资料来源；

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社区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其报告有关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他在编写研究报告以及汇编和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和文件时所需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首份报告。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27. 人权和极端贫困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对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予以优先考虑,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题为“研究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方法和工作计划”的报告(E/CN.4/Sub.2/1991/18),

1. 决定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为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2日第1989/10号决议、1990年2月23日第1991/15号决议和1991年2月22日第1991/14号决议中所表明的各方面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要特别考虑到委员会第1992/11号决议所订的方针,并就此问题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

2. 请秘书长就人权和极端贫困这一问题继续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并将其结论通知特别报告员;

3.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必要时利用对这一问题有专门知识的顾问的协助;

4. 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将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的一切有用的资料提交世界人权会议;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28.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
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1990年8月30日第1990/17号和1991年8月29日第1991/28号决议，其中决定将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列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中，以便考虑对这一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

注意到定居者安置和人口迁移在小组委员会1991年、1990年和以前通过的各项针对某些国家的决议中以及在关于促进以和平与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7)中都已得到了明确注意，

关切人口转移政策已影响到并继续影响世界上众多的国家和人民以及少数民族，

考虑到人口转移包括人口迁移和定居者安置、特别是在政府和占领当局促使或操纵下这样做的政策和作法，必然对被迁移的人民、有关国家和领土的原居民以及定居者享受人权带来严重后果，或对其人权构成严重侵犯，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权利，特别是关于自由迁移和选择居住以及离开任何国家和返回其国家的权利，私生活、家庭或住宅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固有的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所有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还忆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后者在其灭绝种族行为的定义中还指故意使一群体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

认识到人口转移的作法必然导致普遍和有系统的歧视，

意识到人口转移可能构成针对不同种族、民族或宗教群体的一般性政策的一部分，可能出于战略、人口、军事和政治目的，旨在有效地控制和同化各民族和人民，

对关于在某些国家包括被占领土上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旨在改变有关国家的人口结构以及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特点或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报道深感不安，

尤其对关于某些国家对不同民族、种族或宗教群体采取蓄意的政策以及实行所

谓的种族净化和人口操纵的报道深感不安，

忆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49条规定，占领国不得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驱逐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种作法往往是发生和加剧种族骚乱和冲突的一个重要因素；促使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更加不稳定，从而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

铭记国际法委员会正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21条规定，强制人口转移是一项国际罪行，

1. 确认人口转移的作法是对人权的侵犯；

2. 委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中从广义上审查人口转移的政策和做法，列出拟在进一步报告中予以分析的各项问题，特别是人口转移所涉法律和人权问题以及现有人权原则和文书的适用问题；

4.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一切协助；

5.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初步研究报告中审查各种尽可能广泛的资料来源，包括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

6.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研究报告，以便除其他外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处理人口转移问题和如何对此采取有效的进一步行动；

7.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其关于促进以和平与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下一份研究报告中述及关于人口转移对少数民族权利的影响；

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6。)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29.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实现为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确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以及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行和促进以及在实现这些权利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在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还未得到足够的重视感到关切，

对结构调整方案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带来的不利影响感到关切，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0号决议，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的联系，以及这些机构与人权机构之间开始的对话，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1992年人文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1992年世界发展报告》，

1. 对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表示深为赞赏，赞同其中第202-240段所载的建议；

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政策以及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的不利影响给予更多的考虑；

3. 还促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不断地充分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和辩论，并考虑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31至243段中的建议；

4. 促请各国认真注意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18至230段中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

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国际方案署和机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制定一项选择和使用人权领域指示数的一致办法，以期发展出一套评估发展方案对人权享受的影响的方法；

6.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1日第1991/18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35号决定中同意召开一次关于社会和经济指示数在监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方面的应用的联合国专家讨论会，并建议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报告纳入为讨论会准备的文件中；

7. 鼓励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专家委员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银行的技术专家参加该讨论会；

8. 请联合国统计处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该讨论会并为小组委员会编制联合国系统现有统计指示数的一览表，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

定加以组织，并就另有哪些有关指示数可通过现有机制进行收集作成一套建议；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是否有可能在今后的一项研究报告中研究收入分配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可由法院管辖问题；

10. 请人权委员会：

- (a) 就起草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障个人和团体有权送交指称缔约国以行为或不行为违反《公约》条款的来文一事的实际可行性向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提出意见；
- (b) 考虑是否宜任命一些专题报告员，负责调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事项并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

- (a) 确保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是分发给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负有职责的方案署和机构，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b) 拟订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这些准则可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继续对话的基础；
- (c) 请国际金融机构考虑可否组织一次关于这些机构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的专家讨论会，特别要研究设立一套联合国系统内对待国际公认人权的办法；
- (d)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报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17段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展。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2/30. 对关于非洲民主和过渡管理问题的
泛非大会的建议提供支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关于非洲民主和过渡管理问题的泛非大会的讨论，该会议于1992年5月25

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有200名来自24个非洲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和世界各地的杰出人士与会,

注意到这是一次创新和具有成果的会议,第一次使得当权的政党领袖和反对运动的领袖得以在无情的夺权或保权的战争中暂时休战,一起考虑非洲的前途,

注意到该会议集中讨论了下列三个基本问题:(a) 非洲应有何种民主和何种形式的过渡?(b) 发展做为民主基础的必要性;(c) 促进民主和管理过渡的工具,

1. 关心地注意到达喀尔会议最后决议所载的意见和结论;

2. 特别注意到与会者承诺尊重基本的民主原则,即 (a) 言论、结社和倡议的自由;(b) 政权分立;(c) 多元政治、多元工会和传播工具多元;(d) 尊重人权;(e) 自由民主选举;(f) 政权民主轮换是圆满过渡的基本原则;

3. 注意到为保证各机构的正常运行,达喀尔会议建议:

(a) 为反对运动做为民主政治运行的一个从属但必不可少的团体制定法规,正式承认其接替政权的权利,必须不对公民自由权的行使加以限制,可享有参加一切选举的权利,自由民主选举的权利,监督所有选举过程的权利,不受歧视地利用传播工具的权利;

(b) 为接受遵守民主进程规则、顺从人民的意愿、根据选举结果或个人决定辞职的前国家元首制定法规;

(c) 国家宪法中应载入政治上主事者为选择和平过渡做出郑重承诺遵守民主进程规则、人民主权和多元主义;

(d) 明确规定军队的作用和地位,以便象其他国家机构一样,使军队的传统任务限于维持领土完整和履行其特定的发展任务,或在区域机制范围内援助危急的民主国家,这种机制尚待确定;

(e) 选举是取得政权的唯一途径,以便平稳地从一党政权过渡到民主政权,并建立一个由行政当局和各政党代表组成混合机构来监督选举过程;

4. 还注意到达喀尔会议的意见;

5. 进一步注意到与会者承诺考虑可采取何种手段,确保经济方面主事者之间不断地进行国家对话,以便在拟订经济政策时能更加集思广益,并注意到与会者强调了个人主动行动的重要性以及维护和发展非洲经济和工业结构的各种方法;

6. 满意地欢迎达喀尔会议承认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性,经济一体化如加上真正的政治合作,可在非洲造成很大的事业空间;

7. 注意到达喀尔会议建议为补救非洲民主机能运转不良建立结构,即:

(a) 建立一个泛非过渡监测机制;

(b) 建立一个非洲调解委员会，在非洲各政党领导人主持下解决政治争端和武装冲突，并可应冲突各方的明确要求从中调停；

(c) 促使非洲政党大会体制化；

8. 对达喀尔会议的主办者所做出的这一良好的倡议表示祝贺，并建议他们尽可能广泛地散发会议结果，包括向各有关国际组织散发会议结果；

9. 鼓励与会者将其丰富的讨论结果付诸实施，并呼吁非洲的所有政治上主事者为今后积极促成这一进程采取后续行动。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2/31. 人权与环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7号决议，其中委任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负责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4号决议核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244号决定同意批准克森提尼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报告，

并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其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2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110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环境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研究，特别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对她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1/8)及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所作的评论，以及这一领域中同该研究有关的新情况；

3.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第二次进度报告，内载关于国际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含一套结论和建议；

4. 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以及国际人权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报告所需的资料；
5. 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她编写研究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以及为编纂和分析所收集资料 and 文件所必要的协助；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第二份进度报告；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7。)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2/32.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决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这一问题；

还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2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中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决定和看法的新资料和分析，以及关于国家法律和做法的资料和分析，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含一套结论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根据其第1991/2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8)；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他的研究，除其他外，要考虑到就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作出的讨论中所提出的意见(E/CN.4/Sub.2/1990/10, E/CN.4/Sub.2/1991/7和E/CN.4/Sub.2/1992/8)，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其中应包括一套结论和建议，旨在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编写其最后报告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92/33.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22号决议,其中认可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加强其订立标准活动的决定,以便提出一份可能由大会颁布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还回顾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0号决议,其中表示赞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在执行订立标准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建议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用10个工作日举行会议,以便为继续取得重大进展,与各国政府以及土著人民组织磋商,完成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欢迎小组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

相信只有让有关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尽可能广泛、直接地参与和协商,工作组才能圆满完成订立标准的任务,

强调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确定其工作语文必须是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决定,

重申必须依照人权委员会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各国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活动情况,并采取措施使土著人民能获得以自己语文印发的关于人权的资料,

满意和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订正本(E/CN.4/Sub.2/1992/28)以及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92/33和Add.1),

欢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向工作组提出的具体提案和建议,

重申对各观察员政府、土著人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继续并更多地、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会以及对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努力鼓励、促进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土著人民在国家一级展开进一步对话深表满意,

深信亟需促进并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尤应为此继续全面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

况,拟订并推行标准,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是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为执行其订立标准的任务所取得的进展,尤其对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2/33,附件一)文本的一读表示赞赏;

2. 赞同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Sub.2/1992/33,第六章)结论和建议中制订的关于在第十一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文本二读并可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的计划;

3. 欢迎各国政府、个人、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提供的捐助,这一基金能够便利众多土著人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并呼吁增加对该基金活动的财政支持;

4.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便支助使土著人民直接受益的项目,包括直接向土著组织和社区提供信息和培训;

5.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进一步拟订二读时通过的宣言草案段落,并将这些段落散发给工作组成员,向他们征求意见和建议;

6.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说明如何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联合国更高级别机构审议宣言草案以及最终实施宣言,尤应述及这些途径同工作组之未来作用的关系;

7. 请秘书长:

- (a) 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将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对世界宣言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 (b) 尽早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将根据本决议第5段起草的经修订和重新安排的宣言草案文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土著人民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 (c) 确保工作组第十一届及以后各届会议的每次会议都得到英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和文件服务;
- (d) 在拉丁美洲、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等地继续为土著人民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区域培训班;
- (e) 争取必要资源,让工作组未来至少有一届会议在拉丁美洲、亚洲或太平洋地区召开;
- (f) 尽力协助工作组执行其任务,尤应更完全、彻底地向每一国家的土著

人民，包括参加过工作组会议的所有组织，介绍有关其活动情况，以鼓励他们继续更广泛地参与这些活动；

8. 表示衷心希望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尽力拟订更全面的方案，用土著语文翻译出版基本人权文书，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核准日内瓦新闻股对工作组会议进行有系统的报导；

9. 建议把工作组的报告提供给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届会议；

10. 对联合国秘书处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延迟提交关于在土著人民土地上的跨国投资和经营情况的第二次实质性报告(E/CN.4/Sub.2/1992/54)表示遗憾，重申小组委员会非常重视根据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35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6号决议继续完善、扩大和改进资料库，请跨国公司和管理司提供年度报告，概述所收到的资料并提出分析、结论和建议；

11. 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各国议定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完全而毫无歧视地适用于土著人民，表示赞赏；

12. 授权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继续测报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该领域的其他区域性组织的有关活动，以促使演变中的标准保持一致；

13. 欢迎1992年7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大会，极感关注地期待将于1993年在澳大利亚达尔文市召开的第二届世界土著青年大会，并希望青年在联合国该领域的活动中发挥日益重要和更为能动的作用；

14. 还欢迎在格陵兰努克召开的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人民内部自治计划方面的经验的专家会议(E/CN.4/1992/42)和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E/CN.4/Sub.2/1992/31)的报告和建议，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同意作为世界人权新闻宣传的一部分出版和尽量广泛分发这些报告；

15. 建议联合国未来的关于土著问题的研讨会和专家会议继续在土著人民最多的地区和国家召开并继续由土著人民组织指定的专家和政府指定的专家平等参加；

16. 对目前为其会议及有关活动编列的经费不敷所需表示深切关注，呼吁秘书长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特别是通过聘用土著专门职类人员，尤应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期间，考虑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的独立单位；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对土著人民的歧视”议程项目下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些问题；

1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9。)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3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文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并欢迎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通过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土著人民——新的伙伴关系”这一主题和活动方案，

又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鼓励各国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包括全国庆祝活动忠实对待历史，不宣扬种族优越论或压迫土著人民或其他人民的理论，或为这种理论辩解，

确信所有联合国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应通过与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直接合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种合作，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改善其条件作出实际贡献，

考虑到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编写的第二份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9)所载建议，

考虑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3和Add.1，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以及国际年协调员为审议土著人民特别关心事项而召集的技术会议的有关讨论、建议和结论，

还考虑到1992年7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市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土著青年会议的结论以及加强土著青年在世界事务中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将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内举行，该会议除其他外必需审议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问题，

1. 强调土著人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参与有关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的各方面决策的根本重要性；

2. 紧迫地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教育和工商机构向为支持国际年联合国项目和活动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3. 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年开幕典礼；

4. 促请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于1993年初为土著人民召集一次特别筹备会议；

5. 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土著人民能有效参加会议，无论咨商地位如何，并建议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参加会议；

6. 建议联合国大学与土著教育机构建立交往，并建议各联合国国际学校邀请土著青年参加授课方案，以便在非土著青年中培养对土著人民的认识；

7. 重申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对国际年作专家评估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国际年协调员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5号决议第8段和大会第46/128号决议第12段框架内考虑到此种评估；

8. 建议邀请姆博努女士参加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年开幕典礼；

9.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年协调员、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大学和各联合国国际学校注意本决议。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3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91年8月29日第1991/32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派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

重申关切国际上大规模贩运土著文化财产，这对土著人民在自由和尊严的条件下谋求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发展的能力构成破坏，

意识到土著人民在运用国家和国际机制恢复其文化财产方面仍然面临困难，因

为除其他外，他们自己关于界定文化财产和禁止文物外流的法律还未加制订或未受到尊重，

欢迎秘书长根据其第1991/3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知识财产的简明报告(E/CN.4/Sub.2/1992/30)，

考虑到联合国实现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与环境问题技术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31)，

意识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重视，

遵照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尤其以该工作组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有关讨论为基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33)，

深信土著人民的法律或哲学中存在着文化财产与知识财产之间的关系，同时保护两者对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经济生存与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再次肯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联合国系统内设法使所有机构和专门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贡献方面发挥重大的推动作用，

相信联合国通过争取尊重土著人民控制和充分享有自身的文化、宗教、文学和科学成就可为承认、促进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出重大贡献，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56号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建议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研究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在文化财产的定义、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的法律和传统的全面分析，并列入关于制订一份关于这方面土著法律的联合国手册的可行性的意见；

3. 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在研究报告中审议土著文化和知识财产之间的关系并就进一步研究知识财产和采取行动提出建议；

4. 还建议把研究报告的标题改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

5. 再度申明应与土著人民直接合作编写该研究报告，并授权特别报告员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团收集资料和有关数据；

6. 请教科文组织和产权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促进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7.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及专门机构优先考虑旨在加强土著人民进行生态和医学研究以及对其领土上进行的研究加强控制的能力的项目；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顺利完成这些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36.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重新安置美利坚合众国北亚利桑那州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的1989年9月1日第1989/37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34号决议;

还忆及由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根据其1989年9月1日第1988/105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35,第一、第二部分及Add.1);

铭记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提交的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81/47)中所载的关于此类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结论;

1. 建议纳瓦霍族及霍皮族成员参加法院命令的调解,以设法和平解决该问题;

2. 希望调解的结果能导致使直接受影响之家庭的权利与尊严得到尊重的解决;

3.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与法院任命的调解人合作,确保不会再发生重新安置这些家庭的问题;

4. 请调解人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本案所涉人权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和调解的结果。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92/37.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
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手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6号决议、1989年9月1日第1989/44号、1990年8月23日第1990/5号以及1992年8月28日第1991/22号决议。

重申对世界各地尤其是涉及到少数人的民族之间、群体之间冲突引发的严重问题表示关切，

确信小组委员会经由研究和提议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少数并促进在其所居住的国家内用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可最为有效地防止在涉及少数人的各种情况中出现大规模人权问题，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第二份进展报告(E/CN.4/Sub.2/1992/37以及Add.1和2)，

1. 就特别报告员透彻的分析以及他遵守为该研究报告所制定的准则表示深为赞赏；
2. 确认需要将收集、评价有关资料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为此调拨足够的资源；
3. 请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下筹备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2号决定规定的关于少数人问题的专家技术会议，以期该会议能在1992年年底举行；
4.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和各国进行磋商，其中也可以包括按照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2号决定的规定应政府之邀访问各国；
5.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报告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表达的看法和作出的评论以及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答复；
6. 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他的最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所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顺利完成研究工作。

1992年8月27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92/38.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裁判中无歧视的重要前提，

忆及其1990年8月30日第1990/23号决议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司法独立性的报告，

还忆及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欢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

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一份报告中得到小组委员会赞同的建议(E/CN.4/Sub.2/1991/30和Add.1-4)并欢迎小组委员会委托儒瓦内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再度确认在司法中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准则和标准十分重要，

欢迎大会在第46/12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就司法问题在人权领域内的合作，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9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3号决议，其中人权委员会核可了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按小组委员会1991年8月29日第1991/35号决议再编写一份报告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2. 赞同报告增编第10段中的建议；

3. 吁请各国政府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将此作为保护人权的重要内容；

4. 决定委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

(a) 提请小组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标准注意属于加强或削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惯例和措施；

(b) 就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提出具体建议，以在联合国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及项目中加以考虑，以及在这方面贯彻第一份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中的建议；

(c) 探讨如何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

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并避免重复；

(d) 详述其报告(E/CN.4/Sub.2/1992/25/Add.1)中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包括法官和律师的职业协会，征求提供具体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做法和措施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或有哪些做法和措施损害到这种独立性；

6. 请秘书长向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8. 建议通过人权委员会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八。)

1992年8月28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92/39. 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的首要职责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对联合国会员国内部和它们之间大规模并日益增多的武装冲突深为忧虑，

意识到不稳定的局势和武装冲突严重损害尊重和充分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作出的各种争取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

对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缔约国持续和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可靠报道感到震惊，

欢迎大会通过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倡了透明度的概念，认识到国际武器转让和生产以及非法武器贸易导致对人权的侵犯，敦促各会员国有效地监督和控制武器转让，以便根除非法武器贸易，

注意到大会根据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间技术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拟订决议附件内所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技术性程序，为该登

注册的有效作业作出任何必要调整,并编制一份报告,说明通过进一步增加申报设备的类型并列入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以期及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

考虑到减少世界军费开支将会对各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1.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尽力协助秘书长保持大会 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 号决议附件中所制定的常规武器登记册;

2. 还呼吁各会员国考虑到过量和有害稳定地积累武器及进口、出口武器对享有和充分实现人权可能具有的不利影响;

3. 敦促各国在向卷入武装冲突的其他国家或集团出售或提供武器或其他军用物资的所有国际交易中顾及人权标准,并且除其他外,应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将此种武器或物资用于自卫,或用于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维持治安;

4. 重申大会在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 号决议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如下呼吁:应确保对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武器进出口的控制,防止武器落入从事非法武器贸易者之手;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考虑邀请各会员国尽快核可制订和扩充常规武器登记册,使之包括国内生产,特别是扩大该登记册的范围,使之包括轻武器和非常规武器,以便阻遏武器的一切生产和贸易;武器的生产和贸易是助长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主要工具,这种侵犯包括剥夺生命权、侵犯人身安全、使人遭受残忍或不人道待遇、以及毁坏家庭;

6. 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平与裁军领域的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磋商后,就下述问题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全世界军费开支减少10%,将如此节省下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这样做对促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所具有的积极影响。

1992年8月28日

第3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B. 决 定

1992/101. 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设立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2/102. 工作安排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a) 关于项目4: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提交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10);
- (b) 关于项目4和8: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连同路易·儒瓦内先生, 提交关于意见及言论自由权的更新报告(项目4)(E/CN.4/Sub.2/1992/9和Add.1), 并提交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最后报告(项目8)(E/CN.4/Sub.2/1992/16);
- (c) 关于项目10(a):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提交关于采取措施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 提交关于对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适用国际标准的更新报告(E/CN.4/Sub.2/1992/20);
- (d) 关于项目10(d): 威廉·特里特先生连同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 提交关于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第三次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
- (e) 关于项目14: 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 提交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1);
- (f) 关于项目17: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提交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

(g) 关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帕勒·叟勒特先生(E/1992/24-E/CN.4/1992/84)。

(见第三章。)

1992/103. 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3日第1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下列案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会议的召开，考虑到在前南斯拉夫，生命权和其他基本人权遭到广泛侵犯，并意识到保护不同种族群体是小组委员会职权核心之所在，

“对所谓‘种族净化’政策表示痛恨并予以彻底地、无条件谴责，该政策在前南斯拉夫造成大量人民流离失所，造成了不同种族群体的大批难民流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别影响到穆斯林人口；

“还对拘留中心的存在以及有关在这些中心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深表关切；

“要求：

“(a) 紧急采取措施，停止对生命权和其他人权的大规模侵犯；

“(b) 立即停止所谓‘种族净化’的政策和做法；

“(c) 给流离失所者以返回其家园的机会，并确保其安全；

“(d) 对因流离失所而遭受的损失给予充分的赔偿；

“(e) 将那些对犯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作为紧急事项为此采取措施。”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其主席把这项决定转交正在举行特别会议的人权委员会主席。

(见第七章。)

1992/10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可能拟订一套与可能影响人类精神情况或遗传结构的科技发展有关的

新人权标准。这一问题将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见第十三章。)

1992/105.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议程项目6下的提案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991/32号决议对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6下的决议、决定和任何实质性提案，每当经要求付诸表决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见第七章。)

1992/106. 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情况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回顾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中的各项有关规定，还回顾了其以前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8月29日第1991/107号决定和载于E/CN.4/Sub.2/1991/55号工作文件中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极为关注过去两年对伊拉克实行禁运对所有伊拉克平民、特别是对儿童、妇女以及处境最不利阶层造成的严重后果，未经表决决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和所有国家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向伊拉克平民供应食物和药品提供便利。

(见第七章。)

1992/107.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回顾其1989年9月1日第1989/110号和1991年8月28日第1991/105号决定，考虑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56)，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文件(E/CN.4/Sub.2/1992/21)和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22)，未经表决决定

请克莱尔·帕利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提纲概要说明就监狱私营化问题可能进行的一项特别研究的可能用途、范围和结构以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帕利女士为完成这项工作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第十一章。)

1992/108.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
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极为赞赏地注意到路易斯·瓦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的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遭受歧视问题和原因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2/10)。小组委员会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特别报告员未能列入其报告中的材料和意见，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完成其工作，将其最后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并请求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其工作而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小组委员会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报告时考虑到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辩论其报告时所表达的意见；它进一步决定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4下审查最后报告。

(见第五章。)

1992/109. 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收到了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有关草拟一项将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界定为国际罪行的宣言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51)，未经表决决定授权切尔尼琴科先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更详细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除其他外其中将载有可以列入一项适当的宣言的条款，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4下审议这个问题。

(见第五章。)

1992/110.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忆及1989年9月1日第1989/38号决议和1990年8月31日第1990/28号决议以及1991年8月29日第1991/111号决定,注意到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未能将该报告及时提交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项研究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

- (a) 再次向出席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转送特别报告员于1990年提出的问题调查表(E/CN.4/Sub.2/1990/42,附件六),请它们如尚未答复则尽可能在1993年5月15日前提供调查表中所要求的资料;
- (b)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门研究协助以及为他必要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提供经费。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上述决定。

(见第十六章。)

1992/111.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核可了其各会前工作组的如下组成，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指定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不能出席有关工作组的会议时，主席在同有关的区域集团协商后可指定另一成员代替。

	来 文	土著居民	当代奴隶制形式
亚 洲	田先生	波多野先生	哈基姆先生
非 洲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候补)	阿塔赫女士 哈利勒先生(候补)	克森提尼女士 拉马赞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 德斯波伊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萨博亚先生(候补)	贡萨尔维斯先生 费里奥·埃切维里 亚女士(候补)
西 欧	帕利女士	泽斯女士	查韦斯女士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见第十、十四和十七章。)

1992/1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小组委员会在其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分项(b)的标题中删去“和殖民主义”等字，而将暂定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列为该议程的项目18。

(见第二十一章。)

三、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92年8月3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会议期间共举行了36次会议(E/CN.4/Sub.2/1992/SR.1-36)，其中4次会议曾予延长，相当于5次额外会议。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路易·儒瓦内先生主持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也在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在1992年8月3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鼓掌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副主席：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斯坦尼斯拉夫·瓦·切尔尼琴科先生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D. 通过议程

5. 也在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Sub.2/1992/1 和 Add.1和Add.1/Corr.1）供审议。这一临时议程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基于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加以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而拟订的。

6. 这一议程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议程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7. 在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提议,小组委员会决定请若干专家和特别报告员参加将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2号决定。

9. 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20分钟;各组织和各国的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限于10分钟,就混合项目可作第二次发言,限于5分钟。另外还商定,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5分钟,第二次限于3分钟。特别报告员可以有35分钟介绍其报告,分别用于介绍报告和作结论。

10. 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接受了其主席团成员的提议,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12、13、17、16、5、14、6、10、11、7、8、4、19、9、15、18、20、21。

11. 在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决定设立一个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12. 在1992年8月4日第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成员为:沃·布特克维奇先生、莱·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塞先生、穆·哈基姆先生和路·儒瓦内先生。

1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1号决定。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14.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来文均在来文所涉项目的章节中予以提及。

15.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1992/1号至1992/39号决议并作出了12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分别见第二章A节和B节。

16. 提请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分别载于第一章A节和B节。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见本报告附件三。

18.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拟出的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

件四。

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文件一览表则见附件五。

G. 其他事项

20. 在1992年8月3日第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按照其第1985/109号决定为南非罪恶和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2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为人权事务中心防止歧视科科长Horst Keilau先生默悼一分钟。

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2.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17日、18日、25日和26日第2次、第3次、第18次、第19次、第31至33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3。

23.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24. 在1992年8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副主席罗纳德·沃克先生向小组委员会讲了话。

25. 在1992年8月4日第2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主席儒瓦内先生和工作组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和Add.1)。

26.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发了言：¹博叙伊先生(第31和32次)、查维兹女士(第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次)、泽斯女士(第2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和3次)、艾德先生(第2、3和31次)、吉塞先生(第2、3和31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31和32次)、赫勒先生(第2和3次)、儒瓦内先生(第2、3和19次)、哈利法先生(第2和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和3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次)、姆博努女士(第2次)、帕利女士(第31次)、田先生(第2次)、萨博亚先生(第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1次)和伊默尔先生(第2和3次)。

27. 土耳其观察员作了发言(第31次)。

2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个非政府组织--美国法学家协会--代表的发言(第31次)。

29. 在1992年8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30. 在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5。

31. 波多野里望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附件作以下修正：

- (a) 为准则8、9、10、11、12和18增加标题；
- (b) 在准则8内，以“决议和决定”取代“决定或决议”；
- (c) 在准则9内，在“决议”之后加入“和决定”等字样；

- (d) 在准则10内,在“决议”之后加入“或决定”等字样;
- (e) 在准则11内,在第一行“决议草案”之后加入“或决定草案”等字样;
以“庄严的协商一致”取代“协商一致的庄严”等字样;
- (f) 在准则12内,在“决议”之后加入“和决定”等字样;
- (g) 在准则13内,以“决议和决定”取代“决定或决议”。

32.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议插入新的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1段,而重新编订其他执行部分段落的段次。

33. 在准则1内,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在“当”字之后加入“委托特别报告员”等字样,并删去脚注;儒瓦内先生修订第3段:以数目“20”取代“已完成的报告”等字样;他随后订正第1和3段:以数目“13”取代“20”。

34. 在准则4第1段,克森提尼女士提议把第二行“视情况”三字删除;在本段末尾加上一句。

35. 在准则5第1段,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一位或数位)”圆括弧和字样。

36. 吉塞先生提议删除准则17。

37. 上述提议为提案者所接受。

38. 哈索内先生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9. 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5,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8号决议。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41.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1日、25日、27日和28日第26次、第27次、第30次、第31次、第35次和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4。

42. 关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4)；

国际劳工局提出的备忘录(E/CN.4/Sub.2/1992/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的活动(E/CN.4/Sub.2/1992/6)；

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法蒂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1/24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恢复、赔偿和康复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出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8)；

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和Add.1)；

对患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特别报告员路易·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0)；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9)；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连同自然传统学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0)；

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8)；

解放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6)；

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 艾滋病以及减轻其负面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方案：秘书长的报告(E/1992/6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秘书长的说明(A/47/289-E/1992/68)；

43. 在1992年8月21日第2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她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7和Add.1)。

4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第二个进度报告(E/CN.4/Sub.2/1992/8)。

45. 在1992年8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介绍了儒瓦内先生和他本人提出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和Add.1)。

46. 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0)。

47.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7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27次)、吉塞先生(第27次)、哈利勒先生(第30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1次)、姆博努女士(第27次)、帕利女士(第27次)、萨查尔先生(第27次)。

4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塞内加尔(第27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31次)。

49.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局的代表也发了言(第27次)。

5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31次)、第十九条组织(第30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7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1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3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7次)、国际人权实习方案(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1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30次)、国际笔会(第30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0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31次)、解放社(第30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1次)、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第31次)、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第30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31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30次)、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第31次)。

5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日本(第31次)和土耳其(第31次)。

52. 在1992年8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范博芬先生就提到他研究报告的发言作了发言。

支持泛非会议关于非洲民主化和过渡管理的建议

53.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

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8,克森提尼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54. 萨查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5.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以“还注意到”的措词替代执行部分第4段中“强烈支持”的字样,并在“达喀尔会议”之后删除“强调发展与民主的密切依存关系,同时再次申明,发展不是建立民主社会或文化的先决条件”。

56. 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0号决议。

人权和环境

5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7。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59.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的费用估计作了发言。

6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1号决议。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恢复、赔偿和复原的权利

6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5。泽斯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63. 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涉及的费用估计作了发言。

6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2号决议。

关于对患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和原因的研究的最后报告

6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乌克兰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交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2/L.31。

67. 德斯波伊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68. 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定草案涉及的费用估计作了发言。

69.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8号决定。

武器生产和贸易与侵犯人权

71.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帕利女士提交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5。

72. 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5的审议推迟进行。

73. 在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该决议草案。

74. 帕利女士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45修订如下:

(a) 决议草案的标题:“国际武器资料登记册”改为新的标题;

(b) 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顾班达雷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

以及序言部分第九段:

“还欢迎大会通过1991年12月9日第46/36L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其中包括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而进行的采购及某些类别设备的情报,但需扩大登

记册的范围,为此补充进一步的各类设备资料,并载列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资料,”

以予删去;

- (c)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在“第46/36L号决议”之前加上“1991年12月9日”字样;
- (d) 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武器出口”之前加上“过量和有害稳定地积累”,并在“出口”后面加上“和进口”字样;
- (e) 在执行部分第3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段落,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原执行部分第4段重新编号为执行部分第5段;
- (f) 在执行部分第5段末,在“非常规武器”后面加上一句;
- (g) 增加一个新的段落,作为执行部分第6段。

7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载于E/CN.4/Sub.2/1992/L.45/Rev.1号文件。

76. 查维兹女士、吉塞先生、田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7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9号决议。

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定为国际罪行

79.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92/L.46,。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80. 德斯波伊先生建议用新的措词取代“决定”之后的“在今后工作中适当注意该工作文件”的措词。

81.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9号决定。

六、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83.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0日、11日和21日第9至11次和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a)。

84.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2/11);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2)。

85. 在关于分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塔赫女士(第10次)、博叙伊先生(第9次)、查维兹女士(第10次)、詹道德先生(第9次)、艾德先生(第9和10次)、福罗雷·乌克兰女士(第10次)、吉塞先生(第10次)、赫勒先生(第10次)、儒瓦内先生(第1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1次)、萨博亚先生(第10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

8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土耳其(第11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11次)。

87. 国际劳工局代表作了发言(第10次)。

8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10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0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0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0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11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1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1次)。

8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伊拉克(第11次)和南斯拉夫(第11次)。

90. 在1992年8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人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2: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

伊默尔先生。

9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5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93.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0日、11日和21日第8至11次和第2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b)。

94.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哈里法先生编写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92/12和Add.1)。

1992年7月30日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6)。

95. 在1992年8月10日第8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的报告。

96. 在关于分项目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1次)、阿塔赫女士(第8次)、博叙伊先生(第9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9次)、查维兹女士(第9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9次)、詹先生(第9次)、德斯波伊先生(第9次)、艾德先生(第9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9次)、吉塞先生(第9次)、波多野里望先生(第11次)、赫勒先生(第9次)、儒瓦内先生(第9和11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0次)、萨博亚先生(第10次)、萨查尔先生(第10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

9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古巴(第11次)、埃及(第9次)、埃塞俄比亚(第9次)、塞内加尔(第11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9次)。

98. 国际劳工局代表作了发言(第10次)。

99. 下列两个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9次)和非洲人国民大会(第9次)。

10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0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0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1次)。

101. 在1992年8月11日第11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最后意见。

102. 在1992年8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16,提案人为: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03.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经费的估计作了发言。

1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6号决议。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06.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2日至14日和17日至18日以及26日至27日第13次、14次、第17至20次和第33次至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0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13)；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14)；

1992年7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39)；

1992年6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0)；

1992年6月6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1)；

1992年6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2)；

1992年7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3)；

1992年7月3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5)；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47)；

1992年7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9)；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51)；

1992年8月13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2/52)；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55)；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4)；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

Sub.2/1992/NGO/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8);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4);

人权事务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9);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1);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和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3)。

10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哈索内先生(第15、18和19次)、阿塔赫女士(第15和18次)、博叙伊先生(第13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8次)、查维兹女士(第17和18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5和18次)、艾德先生(第13、15、16和19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14次)、吉塞先生(第14次)、儒瓦内先生(第15和17次)、哈里法先生(第1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8次)、马克西姆先生(第13次)、梅里尔斯先生(第14次)、帕利女士(第18次)、拉马赞先生(第18次)、萨博亚先生(第15次)、萨查尔先生(第18次)、田先生(第18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15、17和18次)。

10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哥伦比亚(第19次)、塞浦路斯(第15次)、埃及(第15次)、海地(第19次)、印度尼西亚(第19次)、伊拉克(第15次)、摩洛哥(第15次)、秘鲁(第19次)、葡萄牙(第19次)、俄罗斯联邦(第19次)、斯里兰卡(第1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6次)、土耳其(第1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5次)、越南(第15次)。

110. 巴勒斯坦观察员(第13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观察员(第13次)也作了发言。

11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第14次)

11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1次)、大赦国际(第1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14次)、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16次)、国际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第10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17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14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9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1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9次)、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17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16次)、国际生境联盟(第19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7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18次)、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第13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4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16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第17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19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3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9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6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6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19次)、国际进步组织(第17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16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19次)、解放社(第17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6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6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14次)、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第1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17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4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8次)、世界母亲运动(第19次)、世界反酷刑组织(第16次)和世界大学服务会(第11次)。

11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5次)、阿塞拜疆(第18次)、孟加拉国(第17次)、中国(第18次)、克罗地亚(第15次)、古巴(第18次)、危地马拉(第17次)、印度(第20次)、印度尼西亚(第20次)、伊拉克(第14次)、日本(第15次)、黎巴嫩(第17次)、摩洛哥(第15次)、缅甸(第16次)、尼日利亚(第20次)、巴基斯坦(第17次)、葡萄牙(第2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7次)、泰国(第15次)、突尼斯(第18次)、土耳其(第16次)和南斯拉夫(第15次)。

11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15次)、阿塞拜疆(第20次)、克罗地亚(第15次)、危地马拉(第20次)、摩洛哥(第15次)、泰国(第20次)、土耳其(第20次)和南斯拉夫(第20次)。

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

115. 在1992年8月13日第14次会议上, 艾德先生口头提出了关于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

116. 哈索内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定草案

作了发言。

117.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3号决定。

119. 随后小组委员会主席把决定送交正在举行特别会议的人权委员会的主席。1992年8月13日的送文函,见E/CN.4/Sub.2/1992/52号文件。

就议程项目6下的各项提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20. 在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艾德先生口头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2号决议,应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任何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的行为、具有实质性的决议、决定和提案,只要有人要求对其进行表决。德斯波伊先生发了言,他建议任何不采取行动的动议亦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克森提尼女士发言提请注意就这一事项做出的决定并不意味着,可不经要求,即就议程项目6下的程序性动议进行无记名投票。

121. 瓦尔扎齐女士就这些提案发了言。

122. 该提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3.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5号决定。

南非的情况

124. 在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9,提案人是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25. 阿塔赫女士就修订了决议草案如下:

- (a) 以一个新段取代执行部分第6段“呼吁南非政府不要处决若干名反种族隔离人士,包括四年多来已列在处决名单上的‘阿平顿14人’”;
-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之后增列一段,做为执行部分新的第7段;
- (c) 其余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126. 查维兹女士提议修订执行部分第7段如下:在“其他政府机构”之后加上“或其他人士”。

127. 应切尔尼琴科先生的要求,对执行部分第9段分开进行表决,该段通过

无记名投票，以12票对5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128. 经修订和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9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3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3，提案人是阿塔赫女士、哈基姆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田先生。

131. 艾德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2. 应查维兹女士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33. 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1票对6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

1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0号决议。

索马里的人权情况

13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8，提案人是阿塔赫女士、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其后，萨查尔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加入为提案人。

136. 伊默尔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1号决议。

对在秘鲁恢复民主的支持

139. 在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9，提案人是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其后，波多野先生和哈基姆先生加入为提案人。

140. 博叙伊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末尾增添一个新的序言段，对执行部分第10段：“鼓励秘鲁当局继续进行体制正常化进程，直至达到充分享有人权以及代议民主制充分获得恢复”，则提议以新的一段代替。

141. 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142.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6段：“赞扬美洲人权委员会努力同秘鲁当局合作，并敦促秘鲁当局向委员会提供最充分的合作。”

143. 德斯波伊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6段修正如下：“敦促秘鲁当局加强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并喜见美洲人权委员会在人权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

144. 萨博亚先生提议修正执行部分第6段，掉换“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秘鲁当局”二词的位置。

145. 就决议草案和提议修正案发言的有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

146. 秘鲁观察员作了发言。

14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9。

148. 德斯波伊先生代表提案人声明，儒瓦内先生提议的修正案已获接受。

149.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2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51.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0，提案人是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

15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3号决议。

强迫驱逐

154.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1，提案人是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吉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1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4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15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3，提案人是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

158.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

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发言。

160. 应哈索内先生的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61. 该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8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5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

163. 在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6。

164. 德斯波伊先生和吉塞先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65.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6号决议。

柬埔寨的情况

16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帕利女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9。

168.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的最后两段和执行部分第1、第2和第9段。

169. 艾德先生以提案人的名义同意删除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其案文如下:

- “1. 呼吁巴黎协议各方充分执行该协议的各项内容;
- “2. 对: 其中一方,即红色高棉不愿遵守协议表示关切,呼吁国际社会在该方一旦仍持不合作态度情况下酌情采取反措施;”

170. 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田进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和提议的修订事项发了言。

171. 经修订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7号决议。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173.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7。阿塔赫女士和帕利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74. 阿塔赫女士、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75. 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176.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77. 该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3票对4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1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8号决议。

布干维尔的拘留事件

179.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帕利女士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1。

180. 帕利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181.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四段中的“由各类可靠的消息来源”等字句。

182. 阿塔赫女士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的“审查这些协定的实施”改为“载述协议的状况”,并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一词后面将“特别是由此来审查这些协定的实施与实现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等字句改为“他的报告”。

183. 秘书长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该决议草案的费用估算发了言。

184. 经口头修订的案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19号决议。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186. 1992年8月24日，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提交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4。其内容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所载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即使在国内特殊情况下亦不能例外，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哥伦比亚后提出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90/22/Add.1)和也在他访问哥伦比亚后提出的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E/CN.4/1989/18/Add.1)，

“还审议了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1/30和Add.1-4)，特别是关于对哥伦比亚的法官和律师，尤其是审理或判决侵犯人权的法官和律师的袭击，和关于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要求，

“考虑到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大力革新法律机构，通过了新宪法，其中规定了大量基本权利和自由，制定了保护和防护机制，如保护行动和调查专员，

“深切关注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持续存在，如大量人士因政治或思想意识原因而被谋害，人员被迫失踪的做法也持续存在，

“关注草率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供的关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成员参与侵犯人权的各种行为的资料，

“注意到美洲间人权委员会第1/92、31/92、32/91、33/91号决议，其中确定哥伦比亚国家对一人被法外处决和16人被迫失踪负有责任，

“关注游击运动与哥伦比亚武装部队之间的冲突对平民的影响，它不仅造成大批受害者，还促使越来越多的家庭背井离乡，

“考虑到1991年期间，哥伦比亚政府与游击队发起谈判进程，以便为国内武装冲突寻求政治解决，认识到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是谈判议程中的主要项目，

“意识到哥伦比亚司法部门在调查、揭露和惩罚侵犯人权和犯有其他严重罪行方面遭遇困难，

“认为哥伦比亚政府有必要加强调查，以查明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为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确保司法部门在克服目前逍遥法外现象方面发挥效能，

“意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人权，法律促进新宪法的立法发展，

“1. 注意到哥伦比亚颁布的新宪法，其中规定了大量权利和自由并设立了基本权利和自由保护机制，如保护行动和调查专员，

“2. 请人权委员会与哥伦比亚政府协商考虑任命一名专家，向哥伦比亚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将哥伦比亚政府遇到的障碍和取得的进展通知委员会，尤其是下列各点：

“ (a) 1991年宪法的立法发展，强调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律的必要性；

“ (b) 限制准军事集团活动的努力，就如何对待与这些集团有联系和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部队成员和采取何种步骤由民政当局对武装部队进行民主改革等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 (c) 在和平进程中，鼓励各方达成协议，尊重人权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

“ (d) 在司法中，努力形成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使效率与适当尊重人身保障和权利相结合；

“3. 还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18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提案人撤回该决议草案。

伊拉克的人权情况

18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蒂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共同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2/L.47。

189. 瓦尔扎齐女士修订了决定草案的标题：“伊拉克的情况”。

190. 查维兹女士口头提议修订该决定草案如下：

- (a) 在“ E/CN.4/Sub.2/1991/55”后面添加“同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马克思·范德施特尔临时报告中所载述的伊拉克持续侵犯人权情况”；
- (b) 在“整个国际社会”后面添加“，包括伊拉克政府”等字句。

191. 查维兹女士后来提议进一步修订该决定草案如下：在“还回顾了”和“其1991年...”之间添加“它以前有关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等字句，并同意撤消前面提议修订的(a)项。

192. 克森蒂尼女士提议修订该决定草案如下：将“不要妨碍为伊拉克平民提供各种药品”改为“为向伊拉克平民提供各种粮食和药品提供便利”。

193. 克森蒂尼女士进一步提议修订该决定草案如下：将“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改为“呼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

194.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订该决定草案如下：将“呼吁整个国际社会”改为“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

195. 以下成员就该决定草案及其修订事项发了言：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蒂尼女士、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田先生和和瓦尔扎齐女士。

196. 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6号决定。

东蒂汶的情况

198.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2。

199. 埃德先生修订了执行部分第1段，其案文如下：“谴责1991年11月12日在帝力对东帝汶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屠杀事件；”

200.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01. 应儒瓦内先生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202. 该决议草案通过无记名投票，以13票对6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

20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0号决议。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204.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9日至21日第23次至第2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见第九章)一并审议了项目7。

205.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1992年6月6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1);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5)。

206. 在关于项目7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¹: 德斯波伊先生(第26次)、艾德先生(第26次)、萨查尔先生(第26次)。

207. 哥伦比亚观察员(第26次)和伊拉克观察员(第26次)发了言。

20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5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2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和平局(第25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5)、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5次)。

209. 巴西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26次)。

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10.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9日至21日第23至26次会议和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连同项目7(见第八章)一并审议了项目8。

211.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适当住房的权利: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2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5);

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1992年6月6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1);

1992年7月22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92/44);

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50);

1992年8月24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Sub.2/1992/5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57);

人口转移的人权方面: 克莱尔·帕利女士提交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2/WP.1);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3);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5);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7);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5);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5)。

212. 在1992年8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 萨查尔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15)。

213. 在同次会议上, 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16)。

214.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 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¹: 阿塔赫女士(第25次)、博叙伊先生(第24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5次)、查维兹女士(第2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6次)、艾德先生(第24和26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24次)、吉塞先生(第24次)、波多野先生(第24次)、哈利勒先生(第2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5次)、马克西姆先生(第24次)、萨博亚先生(第24次)、萨查尔先生(第24和26次)、田先生(第2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5次)。

21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哥伦比亚(第26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4次)。

21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第24次)。

217.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5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5次)、四方理事会(第25次)、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第25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5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5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5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25次)、国家法学家委员会(第25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5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5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25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4次)、国际救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25次)、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25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25次)、国际和平局(第25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5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5次)、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第25次)、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第25次)、国际

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25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25次)。

218.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26次)、危地马拉(第25次)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25次)。

219. 在1992年8月21日第2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20. 在同次会议上，萨查尔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促进实现适当住房的权利

221.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2。

222.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22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6号决议。

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

22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7。阿塔赫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26.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22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7号决议。

人口转移的人权方面问题，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计划的执行

22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0。阿塔赫女士和吉塞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30.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2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8号决议。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48。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9号决议。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36.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4、25和28日第28、第29、第30和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以及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38.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39.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92年7月20日至3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2/R.1和增编)、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来文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政府就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这是经授权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所依据的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240. 埃·哈·吉塞先生代表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泰·拉米什维利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酌情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41. 小组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侵害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也决定推迟至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自上届会议以前尚待审议的一些来文不采取行动。

242. 在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243.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要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1号决定。

十一、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44.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0日第8次会议和8月18日、19日和27日第20至23次和35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项目10和项目11(见第十二章)。

245.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之事的说明(E/CN.4/Sub.2/1992/17)；

采取措施反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罪做法的重要性：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9)；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2/20)；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CN.4/Sub.2/1992/20/Add.1)；

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秘书长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1)；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2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五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92/23)；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编写的第三份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2);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3);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和世界大学服务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反酷刑组织和世界社会观察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0);

社会发展: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秘书长的说明(A/46/703和Corr.1);

秘书长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代表他们提出的报告(A/C.5/46/4)。

246. 在1992年8月10日第8次会议上,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介绍了他们的报告(E/CN.4/Sub.2/1992/24和Add.1-3)。

247. 在1992年8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23)。

248. 在同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介绍了他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2/18)。

249. 在同次会议上,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吉塞先生还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22)。

25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¹: 布特克维奇先生(第23次)、艾德先生(第23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23次)、哈利勒先生(第22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2和23次)、帕利女士(第23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2次)。

25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中国(第23次)、哥伦比亚(第23次)、埃塞俄比亚(第23次)和土耳其(第23次)。

252.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第20次)。

25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2次)、大赦国际(第21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2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21次)、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第21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21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22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2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2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1次)、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第23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联合会(第2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1次)、国际和睦团契(第2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3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1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2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2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3次)、解放社(第2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2次)、全国土著与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23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23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23次)、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第21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22次)、世界母亲运动(第22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3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23次)。

25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23次)、埃及(第23次)、希腊(第23次)、印度(第23次)、印度尼西亚(第23次)、日本(第23次)、马来西亚(第23次)、摩洛哥(第22次)、巴基斯坦(第23次)、塞内加尔(第21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1次)、突尼斯(第23次)。

255. 在1992年8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吉塞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256. 在同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作了总结发言。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25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提案人为：哈索内先生、阿赫塔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58. 吉塞先生提议加入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第四段。

259. 此项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260.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61. 秘书长的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估计发了言。

262.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1号决议。

人权和紧急状态

26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24,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福罗雷·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泽斯女士、阿塔赫女士和拉马赞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65. 吉塞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66.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估计发了言。

26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2号决议。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

26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28,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萨查尔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270.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下列的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加入“其他相关的人权文书”;
- (b) 加入新的一段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c)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替换“‘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一项目的‘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的问题’分项目下”字样。

271. 德斯波伊先生订正决议草案：加入新段作为执行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订段号。

272. 提议的修正为提案人所接受。

273. 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田先生关于决议草案发了言。

274.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估计发了言。

27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76.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3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277.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6，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女士、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阿塔赫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8. 泽斯女士提议下列的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其他人员”之后加入“包括专家特别报告员和顾问”等字样，在“联合国”之后加入“系统”二字；

(b)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在“工作人员”之后加入“和上述其他人员”；

(c) 在执行部分第4段，在第三行“联合国”之后加入“系统”二字，在“同意的”之前加入“主管组织”；

(d) 在执行部分第5段，在“其他实体”之后加入“或者上述其他人士及其家属”；

(e) 在执行部分第8段，以“建议”取代“吁请”；

(f) 在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其执行部分第3段，在“专家”之后加入“特别报告员和顾问”；

279. 吉塞先生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结尾部分加入“吁请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应官员的国家政府，立刻予以释放”。

- 280. 提议的修正案为提案人所接受。
- 281. 泽斯女士、克森提尼女士和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 28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8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4号决议。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 284.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E/CN.4/Sub.2/1992/L.38，提案人为：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和哈基姆先生。
- 285. 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 286.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8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7号决定。

被拘留的青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288. 在同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口头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 289.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正该决议草案如下(据英文本修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在本段末尾加上：“以及本报告增编载有秘书长关于被拘留青少年问题的说明”；
 -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秘书长”之后加入“载于其说明；在“司法裁判科”后面删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在“儿童权利”之后加入“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 (d) 执行部分第4段，在“必要援助”之后加入“组织和”。
- 290. 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 291.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29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5号决议。

十二、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293.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8日和19日第20至23次会议上和8月27日和28日第35和3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0(见第十一章)一起审议了项目11。

294.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路易·儒瓦内先生遵照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1)。

295. 在1992年8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25和Add.1)。

296.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¹: 艾德先生(第23次)、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第23次)、吉塞先生(第23次)、哈利勒先生(第22次)、萨查尔先生(第22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22次)。

29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哥伦比亚(第23次)和土耳其(第23次)。

29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3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2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23次)、国际进步组织(第22次)、国际律师联合会(第22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23次)、解放社(第2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23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22次)。

29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23次)和尼日利亚(第22次)。

300.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9。萨查尔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01.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瓦尔扎齐女士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2. 儒瓦内先生提议修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报告中的建议”改为“报告修正案第10段中所载的建议”。

303. 提议的修正案为提案人所接受。

304. 小组委员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305. 在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9。

306. 德斯波伊先生对决议草案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4(a)段中，删去“联合国标准”后面的“在履行任务时，他将采取主动行动，以便特别是改进相互抵触的程序”；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中，正如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一样，删去同样的词句。

307. 经修订和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0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8号决议。

十三、人权与科技发展

309.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5日和14日第3、4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

310.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说明(E/CN.4/Sub.2/1992/26)。

311.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儒瓦内先生作了发言¹(第3次)。

312.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92/L.4。

313. 瓦尔扎齐女士作了有关该决定草案的发言。

314.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04号决定。

十四、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316.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4日和14日第3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3。

317.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E/CN.4/Sub.2/1992/27和Corr.1)。

318. 在1992年8月4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依照小组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第1990/24号决议指定了克森提尼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报告有关根据该决议所收到的资料的情况。在同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所收到资料的分析报告。

31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¹：博叙伊先生(第3次)、查维兹女士(第3次)、吉塞先生(第3次)、儒瓦内先生(第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次)和萨查尔先生(第3次)。

32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大赦国际(第3次)和国际和睦团契(第3次)。

321.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5。

322. 哈索内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2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1/1号决议。

十五、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 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325.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2日和21日第12、13和2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4。

326.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班达雷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7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1）。

327. 在1992年8月12日第13次会议上，班达雷先生发言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和Corr.1）。

32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¹：哈索内先生（第13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12次）、艾德先生（第12次）和姆博努女士（第12次）。

329.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12次）和土耳其（第12次）。

33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四方理事会（第1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12次）、土著世界协会（第12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2次）、国际和睦团契（第12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2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12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12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12次）、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第12次）。

33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塞拜疆（第12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2次）。

332. 在1992年8月21日第2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田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14。

333.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7号决议。

十六、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335.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5日和27日第31次和第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5。

336.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44号决议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8);

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2/29);

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秘书长的简要报告(E/CN.4/Sub.2/1992/30);

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1和Add.1);

关于各国和土著人民间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3和Add.1);

土著人民的土地上的跨国投资和经营:联合国跨国公司和管理司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2/54);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4)。

337. 在1992年8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3和Add.1)。

33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32)。

33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¹:阿塔赫女士(第31次)、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第31次)、吉塞先生(第31次)、波多野先生(第31次)、萨博亚先生(第31次)、萨查尔先生(第31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31次)。

340. 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31次)。

34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的发言：圣公会协商委员会(第3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1次)、四方理事会(第31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31次)、土著世界协会(第3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31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1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31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1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1次)、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第31次)。

342. 在1992年8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作了最后发言。

34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了最后发言。

土著人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344.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由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2。

345.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346.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3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34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3。

349.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350.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4号决议。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财产

35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波多野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4。

353.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35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5号决议。

关于各国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35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1/L.35。

357.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358.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9.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2/110号决定。

重新安置纳瓦霍族和霍皮族人

360.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43。随后阿塔赫女士和查维兹女士加入为提案人。

361.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6号决议。

363. 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就在议程项目15下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作了发言。

十七、当代奴隶制形式

364.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7、10、11、和14日的第7、8、10和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6。

365.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2/34)；

政府和非政府武装力量招募儿童问题：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编写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2/35和Add.1)。

366. 在1992年8月7日第7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代表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哈索内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34)。

367.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塔赫女士(第10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7次)、查维兹女士(第7次)、艾德先生(第7次)、吉塞先生(第7次)、儒瓦内先生(第7次)、马克西姆先生(第7次)、梅里尔斯先生(第10次)、萨查尔先生(第7次)、萨博亚先生(第7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0次)和伊默尔先生(第7次)。

368. 巴西(第10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7次)和大韩民国(第7次)的观察员发了言。

369.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国际协会(第10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7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0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10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10次)、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7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7次)、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第7次)、国际和睦团契(第7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7次)。

370. 日本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8次)。

371.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和梅里尔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3。瓦尔扎齐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372. 哈索内先生将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 (a) 第4执行段中的词语“儿童体力产品”改为“童工”；
- (b) 原文读作“决定将消除童工剥削的行动计划草案转给人权委员会；”
的第9执行段由新的一段代替；

373. 克森提尼女士将决议草案修订如下：

执行部分第29段：

- (a) 删除下列词语：“载于……的小组委员会建议”；
- (b) 删除词语“与之有关的”；
- (c) “载于此决议中的与之有关的小组委员会建议以及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这些词语改为：

“本决议以及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同时提请他们注意决议中所载的与他们有关的建议，并转送他们所关心的任何资料；”

374. 布特克维奇先生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4段中的“concerning”之后加上“the prohibition of”。

375. 伊默尔先生口头提议在执行部分第14段中的“concerning”之后加上“the suppression of”。

376. 吉塞先生口头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12段中的“继续参加敌对行动和”。

377. 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78. 哈索内先生、吉塞先生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修正案被提案人接受。

379.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380. 经口头修订及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2号决议。

38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6，提案人为：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8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号决议。

十八、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385.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5日至7日和14日第4至7次和第17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7。

386.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与审议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人权与青年：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36)；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6)。

387. 在1992年8月7日第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马奇卢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36)。

388.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阿塔赫女士(第5和6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5次)、德斯波伊先生(第6次)、艾德先生(第4、5和6次)、吉塞先生(第4、5和6次)、哈基姆先生(第6次)、哈利法先生(第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5和6次)、马克西姆先生(第4和6次)、梅里尔斯先生(第6次)、萨查尔先生(第5和6次)、田先生(第5和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4和5次)和伊默尔先生(第5次)。

389. 伊拉克观察员作了发言(第6次)。

390. 国际劳工局代表作了发言(第4次)。

39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6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6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6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6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6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第6次)、世界母亲运动(第6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6次)。

392.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次)、突尼斯(第5次)和南斯拉夫(第7次)。

393. 在1992年8月7日第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评论。

394. 在1992年8月14日第1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哈索内先生、阿塔

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92/L.7。

395. 伊默尔先生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作了下列修订：

- (a) 以“肯定”代替“建议”；
- (b) 以“are”代替“be”；
- (c) 在“是”与“人权”之间插入“不容剥夺的”等字样；
- (d) 在“人权委员会”之后加入“应当”二字。

396. 布特克维奇先生、吉塞先生、赫勒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就决议草案及其修订案作了发言。

39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4号决议。

十九、保护少数

399.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6日和27日第32次、第33至35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8。

40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备有如下文件：

促进和平及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特别报告员阿·艾德先生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2/37 和 Add.1 和 2)；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17)；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92/NGO/27)；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2/48 和 Corr.1 和 2)。

401. 在1992年8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阿·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Sub.2/1992/37和Add.1和2)。

402. 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¹ 哈索内先生(第32次)、阿塔赫女士(第32次)、博叙伊先生(第32次)、查维兹女士(第32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2和33次)、泽斯女士(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3次)、艾德先生(第32次)、弗雷罗·乌克兰女士(第32次)、吉塞先生(第32次)、哈基姆先生(第32次)、哈利勒先生(第32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2次)、马克西姆先生(第32次)、帕利女士(第32次)、萨查尔先生(第32次)和田先生(第33次)。

40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立陶宛(第33次)、缅甸(第33次)、罗马尼亚(第33次)和南斯拉夫(第33次)。

404.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32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32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33次)、土著世界协会(第3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3次)、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第33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3次)、国际和平局(第33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33次)、国际自由主义同盟(第33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33次)。

405. 俄罗斯联邦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33次)。

406. 在1992年8月26日第33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最后发言。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407. 在1992年8月27日第35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2/L.30，提案人为：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博亚先生、田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萨查尔先生随后加入为提案人。

408. 秘书长的一位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就决议草案所涉费用的估计作了发言。

4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0.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2/37号决议。

二十、人人有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 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411.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9。

412.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1次)、布特克维奇先生(第31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1次)、艾德先生(第31次)、吉塞先生(第31次)、哈基姆先生(第31次)、帕利先生(第31次)和田先生(第31次)。

41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第31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31次)。

414. 另外，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以下列组织名义作了一次联合性发言(第31次)：国际生境联盟、人权倡导者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国际基督和平会、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31次)。

4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第31次)。

二十一、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16. 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

417. 关于本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编写的说明(E/CN.4/Sub.2/1992/L.1)，其中载有一份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各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清单。

418.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985/34号和第1989/1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十九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并从第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

- (a) 人权与残疾问题；
- (b)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 (c)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419. 在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草案(E/CN.4/Sub.2/1992/L.1)。

42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5(XIV)号和第1992/8号决议和第2(XXXIV)号决定。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3、1992/23、1992/31和1992/32号决议和第1992/108和1992/109号决定。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1/23号决议第1(b)段)；
- (b)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2/23号决议第5段)；
- (c)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进度报告(第1992/31号决议第3段)；

- (d)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2/32号决议);
- (e)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2/108号决定);
- (f)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文件(第1992/109号决定)。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2/5号和第1992/6号决议。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2/10、1992/15、1992/16和1992/20号决议。
文 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2/15号决议第5段);
- (b) 秘书长的订正清单(第1992/10号决议第10段)。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7/26号和第1989/1号决议。

文 件:

-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第1987/26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2/26、1992/27、1992/28和1992/29号决议。

文 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第1992/26号决议第4段);
- (b)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2/27号决议第1段);
- (c) 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1992/28号决议第6段);
- (d)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2/29号决议第11段)。

9. 有关人权的来文: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XXIV)和2(XXIV)号决议。

文 件：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说明性文件。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1992/25号决议和第1992/107号决定。

文 件：

(a)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第7(XXVII)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第1992/25号决议第5段)；

(c) 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文件(第1992/107号决定)。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2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和订正清单(第1992/22号决议第7段)。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26(XXXVI)号决议。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21号决议。

文 件：

两位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第1992/21号决议第2段)。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992/38号决议第4段和第7段)。

12. 人权与残疾。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4号决议。

13. 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34号决议。

14.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4和1989/77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89/38、1991/32、1992/33和1992/35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1/32号决议、第1992/35号决议第1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6号决定)。

15. 当代奴隶制形式。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和17(LVI)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1989/41、1992/2和1992/3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2号决议第20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3号决议第2段)。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 人权与青年。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1985/1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92/14号决议。

文 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992/4号决议第4段)。

17.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89/44和1992/37号决议。

文 件:

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第1992/37号决议第6段)。

18. 迁徙自由。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1992/112号决定

19.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0. 通过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二十二、通过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421. 在1992年8月28日第3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422.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予以最后定稿。

注解

¹ 在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国或组织发言时的会议次数。

附 件 一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 (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2. 人权与科技发展。
13. 鼓励普遍接受各项人权文书。
14. 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享有人权、尤其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15. 对土著人民的歧视。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8. 保护少数。
19. 人人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1. 通过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附 件 二

出 席 情 况

委员和候补委员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1996年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1994年
· 瓦利德·萨迪先生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1994年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马克·博叙伊先生	(比利时)	1996年
· 居伊·热诺先生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乌克兰)	1996年
· 奥列桑德·库普奇申先生		
琳达·查维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1996年
· 罗伯特·J·波特曼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4年
· 泰穆拉兹·O·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 - 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1994年
· 亚历克西斯·赫拉克利德斯先生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1994年
· 胡安·卡洛斯·伊特尔斯先生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姓 名	国 籍	任 期 至**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1996年
· 扬·黑尔盖森先生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哥伦比亚)	1996年
· 豪尔赫·奥尔兰多·梅洛先生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1994年
· 恩达里·图雷先生		
穆克苏姆-哈基姆先生	(孟加拉国)	1996年
· 托法扎尔·侯赛因·汗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1996年
· 横田洋三先生		
克劳德·赫勒先生	(墨西哥)	1994年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1994年
· 阿兰·佩莱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1996年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1994年
· 法里达·埃瓦泽女士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罗马尼亚)	
· 彼得鲁·帕维尔·加夫里列斯库先生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
·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u>姓 名</u>	<u>国 籍</u>	<u>任期至..</u>
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 · 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	(突尼斯)	1996年
吉尔贝托·韦格内·萨博亚先生 · 玛丽莉亚·S·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巴西)	1994年
拉金达·萨查尔先生	(印度)	1994年
田进先生 · 詹道德先生	(中国)	1994年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 穆罕默德·本卡杜尔先生	(摩洛哥)	1996年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1996年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 候补委员。

.. 至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4年)或第五十二届会议(1996年)选出小组委员会委员时任满。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机构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局、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

民族解放运动

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 -- 贫困者运动、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国际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浸礼会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孟加拉国达亚米联合会、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发展发明联络网、残疾人国际协会、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法国--自由：达尼尔·密特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警报社、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犹太人社会福利服务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科尔平学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处、国际律师联合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法律协会)、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自由主义同盟、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难民政策小组、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卫理公会世界妇女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列入名册

第十九条组织、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英联邦医学协会、(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行人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局、国际笔会、国际进步组织、国际罗马尼联盟、国际研究协会、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公民会、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加拿大战争断肢人协会、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

附 件 三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拟议的1992--1993年方案预算(A/46/7)时，秘书长代表告知该委员会，秘书长不打算今后继续编制关于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所进行的两年期活动涉及的方案预算报表，因为对于这些活动的规定已经列入方案预算。
2. 因此，由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提议或核准的所有活动均属于两年期活动范围，没有提交任何方案预算报表。

附件四

A.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完成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

<u>项目</u>	<u>标题</u>	<u>受委托编写者</u>	<u>法律依据</u>
4	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修订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 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 1991/39号决议
5(b)	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增订名单	迈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大会第45/8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6号决议、小 组委员会第1991/1号 决议
8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人权委员会第1991/ 18号和小组委员会第 1991/27号决议
10	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遭受侵犯的最后报告	玛丽·孔塞普西翁 ·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 17号决议
10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的最新增订报告	玛丽·孔塞普西翁 ·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1/ 16号决议
17	关于人权和青年的进度报告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1/ 20号决议

B. 小组委员会成员依照现有法律依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一览表^a

项目	标题	状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4	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行动计划	瓦尔扎齐女士	经社理事会第1992/251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1991/2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人权与环境	第二份进度报告	克森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31号决议和决定草案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的权利	最后报告	范博芬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2号决议和决定草案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4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原因	最后报告	巴拉·基罗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108号决定和决定草案1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将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定为国际罪行	工作文件	切尔尼琴科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109号决定和决定草案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a 需经人权委员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核准。
 本清单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23号决议编写的。

项目	标题	状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第二次提交	最后提交
5(b)	南非向民主过渡	年度报告	阿塔赫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6号决议和决议草案II.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8	适当住房的权利	第一份进度报告	萨查尔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6号决议和决定草案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人权与极端贫困	初步报告	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7号决议和决议草案VI.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人口转移中的人权问题	初步报告	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8号决议和决定草案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0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报告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1号决议和决定草案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0	关于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的名单	年度增订报告	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2号决议和决定草案4.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0	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	初步报告	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23号决议和决议草案IV.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项目	标题	状况	受委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第一次提交	最后提交
10	监狱私营化问题	可能编写的研究报告大纲	帕利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107号决议和决定草案1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1	有助于加强或不利于司法机关和律师专业独立性的做法和措施	报告	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8号决议和决议草案VII.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4	和平与安全是享受人权的的一个重要条件	工作文件增补	班达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5	加强对土著人民文物的尊重的措施	最后报告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35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5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条款	进一步拟订	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92/33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5	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第二份进度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110号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8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	最后报告	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92/37号决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附件五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1/Add.1 和Corr.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1992/2	没有分发
E/CN.4/Sub.2/1992/3 和Add.1	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6号决议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2/4	4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5	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92/6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教科文组织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活动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7 和Add.1	4	人权与环境：特别报告员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24号决议编写的进度报告
E/CN.4/Sub.2/1992/8	4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之权利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2/9 和Add.1	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2/10	4	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路易·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2/11	5(a)	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92/12 和Add.1	5(b)	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编写的增订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13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14	6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15	8	适当住房的权利：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1/2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拉金达·萨查尔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16	8	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2/17	10(a)	秘书长关于根据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交资料的说明
E/CN.4/Sub.2/1992/18	10(a)	采取措施反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免罪做法的重要性：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19	10(a)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后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20	10(a)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特别报告员包蒂斯塔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92/20/Add.1	10(a)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16号决议提交的说明
E/CN.4/Sub.2/1992/21	10	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秘书长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22	10(a)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92/23	10(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37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五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92/24 和Add.1-3	10(d)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

文号

议程项目

		权利的必要措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第三份报告
E/CN.4/Sub.2/1992/25 和Add.1	11	路易·儒瓦内先生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保护开业律师的报告
E/CN.4/Sub.2/1992/26	12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27 和Corr.1	1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92/28	15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2/44号决议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
E/CN.4/Sub.2/1992/29	15	土著人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秘书长的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30	15	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秘书长的简要报告
E/CN.4/Sub.2/1992/31 和Add.1	15	联合国关于实现土著人民持续和无害环境的自身发展方面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2/32	15	关于各国和土著人民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第一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2/33 和Add.1	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2/34	16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92/35 和Add.1	16	政府和非政府武装力量招募儿童问题：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1/34号决议编写的增订报告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36	17(a)	人权与青年：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2/37 和Add.1和2	18	促进和平及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E/CN.4/Sub.2/1992/38		没有分发
E/CN.4/Sub.2/1992/39	6	1992年7月1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2/40	6	1992年6月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2/41	6、7和8	1992年6月6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92/42	6	1992年6月19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文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92/43	6	1992年7月16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 N.4/Sub.2/1992/44	8	1992年7月22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 N.4/Sub.2/1992/45	6	1992年7月3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 N.4/Sub.2/1992/46	5(b)	1992年7月30日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主任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 N.4/Sub.2/1992/47	6	秘书处的说明
E/C N.4/Sub.2/1992/48		1992年8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 N.4/Sub.2/1992/49	6	1992年7月20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 N.4/Sub.2/1992/50	8	秘书长的说明
E/C N.4/Sub.2/1992/51	6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 N.4/Sub.2/1992/52	6	1992年8月13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E/C N.4/Sub.2/1992/53		1992年8月17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 N.4/Sub.2/1992/54	15	土著人民土地上的跨国投资和经营：联合国跨国公司和管理司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2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E/C N.4/Sub.2/1992/55	6	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议程项目

E/C N.4/Sub.2/1992/56	8	1992年8月2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 N.4/Sub.2/1992/57	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

限制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E/C N.4/Sub.2/1992/L.1	20	秘书长的说明：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E/C N.4/Sub.2/1992/L.2	10(d)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 N.4/Sub.2/1992/L.3	16	哈索内先生、费里奥里·埃切维里亚女士、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和梅里尔斯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	12	切尔尼琴科先生：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2/L.5	13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埃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先生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6	16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德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

文号

议程项目

E/C N.4/Sub.2/1992/L.7

17

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8

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瓦尔扎齐

文号

议程项目

		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案
E/C N.4/Sub.2/1992/L.9	6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0 和Add.1-17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E/C N.4/Sub.2/1992/L.11 和Add.1-6	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草稿
E/C N.4/Sub.2/1992/L.12	5(a)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女士、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3	6	阿塔赫女士、哈基姆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马赞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田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4	1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查尔先生和田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5	3	儒瓦内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6	5(b)	阿塔赫女士、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17	4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

文号

议程项目

- | | | |
|-------------------------|---|---------------------------------------------------------------------------------------------------------------------------------------|
| | | 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 N.4/Sub.2/1992/L.21 | 6 | 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 N.4/Sub.2/1992/L.22 | 8 |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田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 N.4/Sub.2/1992/L.23 | 6 |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

文号

议程项目

- | | | |
|-------------------------|----|---------------------------------------------------------------------------------------------------------------------------------|
| E/C N.4/Sub.2/1992/L.24 | 10 |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 N.4/Sub.2/1992/L.25 | 4 |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
| E/C N.4/Sub.2/1992/L.26 | 4 | 阿塔赫女士、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 |

文号

议程项目

		生、帕利女士、萨博亚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27	8	查维兹女士、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28	10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29	6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0	18	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萨博

文号

议程项目

		亚先生、田先生和伊默尔先生： 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1	4	博叙伊先生、德斯波伊先生、 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帕利女士、 萨博亚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尔 先生：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2/L.32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 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3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 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4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波多野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5	1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和波多野 先生：决定草案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 N.4/Sub.2/1992/L.36	10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哈基姆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萨博亚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7	5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儒瓦内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38	10	布特克维奇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吉塞先生和哈基姆先生：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2/L.39	11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0	8	布特克维奇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萨查尔先生、瓦尔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扎齐女士和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1	6	吉塞先生、哈利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2	6	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萨博亚先生：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3	15	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4	6	艾德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5	4	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波多野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和帕利女士：决议草案
E/C N.4/Sub.2/1992/L.46	4	艾德先生：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2/L.47	6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哈利勒先生、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姆博努女士、

文号

议程项目

		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和 瓦尔扎齐女士：决定草案
E/C N.4/Sub.2/1992/L.48	8	哈索内先生、福雷罗·乌克兰女士、哈利法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萨博亚先生和萨查尔先生：决议草案

按非政府组织类分发的文件(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

<u>文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NGO/1	5 (a)	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	8	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的陈述
E/CN.4/Sub.2/1992/NGO/3	8	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4	6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的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NGO/5	8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6	6	国际生境联盟--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7	8	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8	4 和 6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9	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0	4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连同自然传统学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1	10 和 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2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92/NGO/13	6 和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4	6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5	8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6	17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7	18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8	4	塞拉俱乐部法律辩护基金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19	6	人权事务律师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0	10(a)	世界劳工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哥伦比亚分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

文 号

议程项目

会教会 国际事务委员会、保护儿童国际、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国际人权服务社、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和世界大学服务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和世界社会观察协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 | | | |
|--------------------------|------|--------------------------------------------------------|
| E/CN.4/Sub.2/1992/NGO/21 | 6 | 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
| E/CN.4/Sub.2/1992/NGO/22 | 5(a) |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
| E/CN.4/Sub.2/1992/NGO/23 | 6 | 世界工会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 |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联盟、国际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 和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4	15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5	7 和 8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美国法学家协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进步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和平理事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6	4	解放社--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92/NGO/27	18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出的书面陈述